

摘要:

本論文藉由台北都會區外圍衛星城市——土城中的社會性設施——看守所為對象，探討台灣過往由核心城市向外擴張 (Urban Sprawl) 式的都市發展下，舊衛星城市所扮演之角色由以往任務性或功能性的支援核心城市的角色轉變成為都市生活圈的一環時，過往具有鄰避性的都市設施物因都市空間的飽和而無法以過往經由空間的距離作為都市人之生活與設施之空間關係時，這些都市運作所必須的設施，在都市中所扮演的社會功能以及空間關係皆需要被重新賦予意義與設計。在本論文意圖中以台

北看守所為對象，藉由社會運作的眾多必要之特殊設施——執行羈押——看守所，面臨都市空間更新之議題，作為當代台灣都會空間更新之實驗性實踐。本論文試圖藉由“材料”的觀點來閱讀城市中的實體與虛體脈絡，最終再以實體的物質通過“材料”詮釋城市空間的過去、現在、以及未來。希望藉由本論文對於非一般都市空間具有經濟價值之就有設施物的保存與再生，提出相對於當代都市空間以經濟價值主導的發展脈絡，一條不同的思考路徑與城市空間再生的可能性。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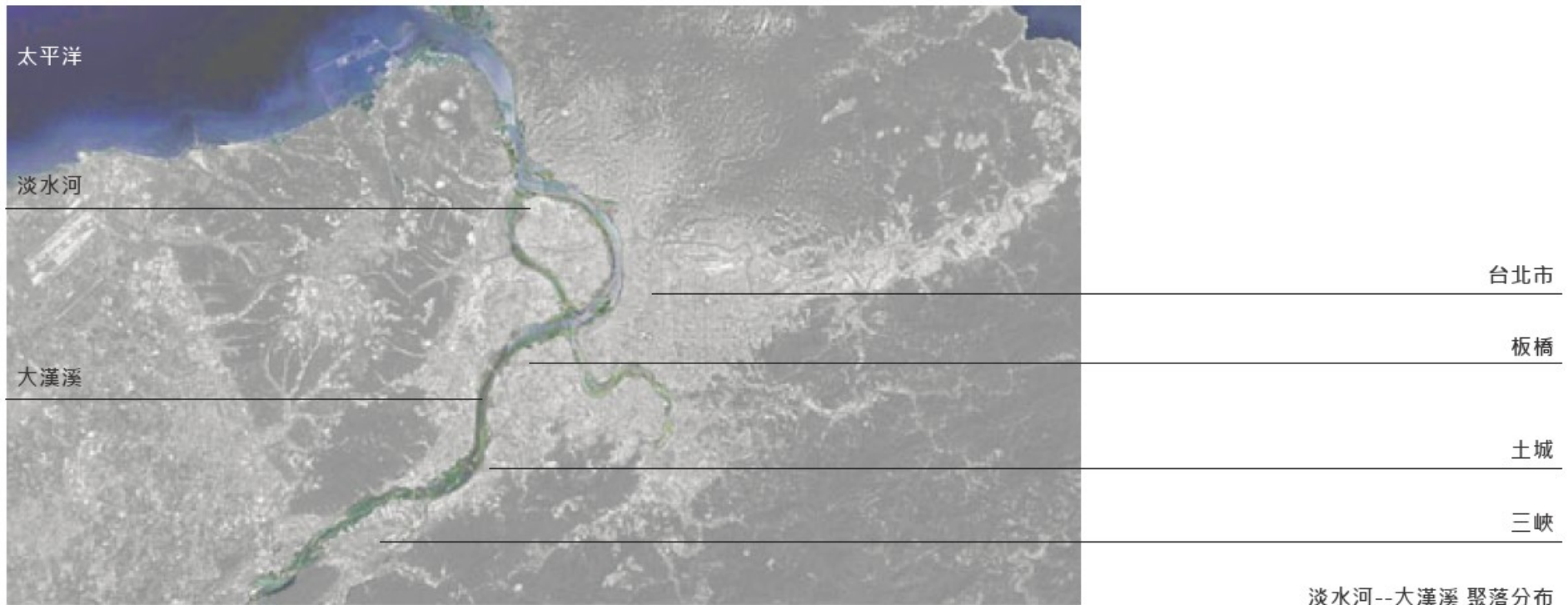
This thesis take city named Tucheng, which is one of the satellite cities of Taipei urban zone, as the subject of the discussion. To find the possibility of Tucheng, which had changed the objective of development, due to the Urban Sprawl of Taipei urban area, from industrial city to living area of Taipei urban, in the future of urban space. This thesis chooses Taipei Detention House as the subject of research, in order to dialogue to the present urban

renewal pattern of Taiwan, which is operated by the value of space in economy perspective. Author tried to regard both insubstantial and substantial context of the site as the "material" of the renewal creation in the scale urban space. And tries to find a new possibility of urban space, between the past and future of the citizen who lives in this particular city, by means of the experimental practice in this thesis.

目錄:

Chapter 1 緒論	2
Chapter 2 看守所與土城	10
Chapter 3 看守所	16
Chapter 4 土壤、生命、景	36
Chapter 5 “土” 城看守所建築提案	52
Chapter 6 發展模型	90

Chapter 1 緒論



土城概述

台北，台灣今日的政治經濟中心，在進入20世紀時僅是七萬五千人的城市，而今日所呈現的台北已是二百六十萬人的都會系統，而人口與都市活動的劇烈變化，也直接的反映於城市的腹地。今日的台北都會區本是台北市與經河流、田野所區隔的外圍城鎮所構成，這些外圍城鎮在20世紀中葉以前多半為獨立的農業聚落或城鎮，生產農業、工礦資源輔助台北市的成長，在生活圈上各自獨立。

隨著台北持續擴張的勞動人口需求以及都市化的趨勢，大量向台北集中的社會增加人口將台北與周邊城鎮點狀的關係鍵結成綿密不可分離的共同體，都市街廓填入田野、河岸，城市的邊界不斷快速地被推移與重新定義；而城市中的居民的空間感知與生活領域也因此而被重新定義。而這樣擴張、合併、重新定義的過程在台北西南方淡水河、大漢溪沿岸的平原尤其頻繁，在台北的開發歷程中，河川帶來上游的礦產、農作，沿著河岸的聚落分配、加工，而由舊台北港所進口的物資則逆流而上分配，河岸邊則形成了一系列帶狀分布的聚落，聯繫著過

往島內南北通行的道路。而這一串北起淡水，南至三峽的城鎮群，在不同的時期肩負著不同的功能。

土城，在台北西南方的第二層衛星城市，在城市的空間發展歷程上大致經歷了三個時期，1950年前的農業聚落時期、1950~1980年的工業聚落時期、1980年後的都市空間時期。在百年內的時間內，土城由一萬的人口數成長為今日的二十二萬人，人在城市空間中活動的密度與複雜度都大幅的提升。



1930



1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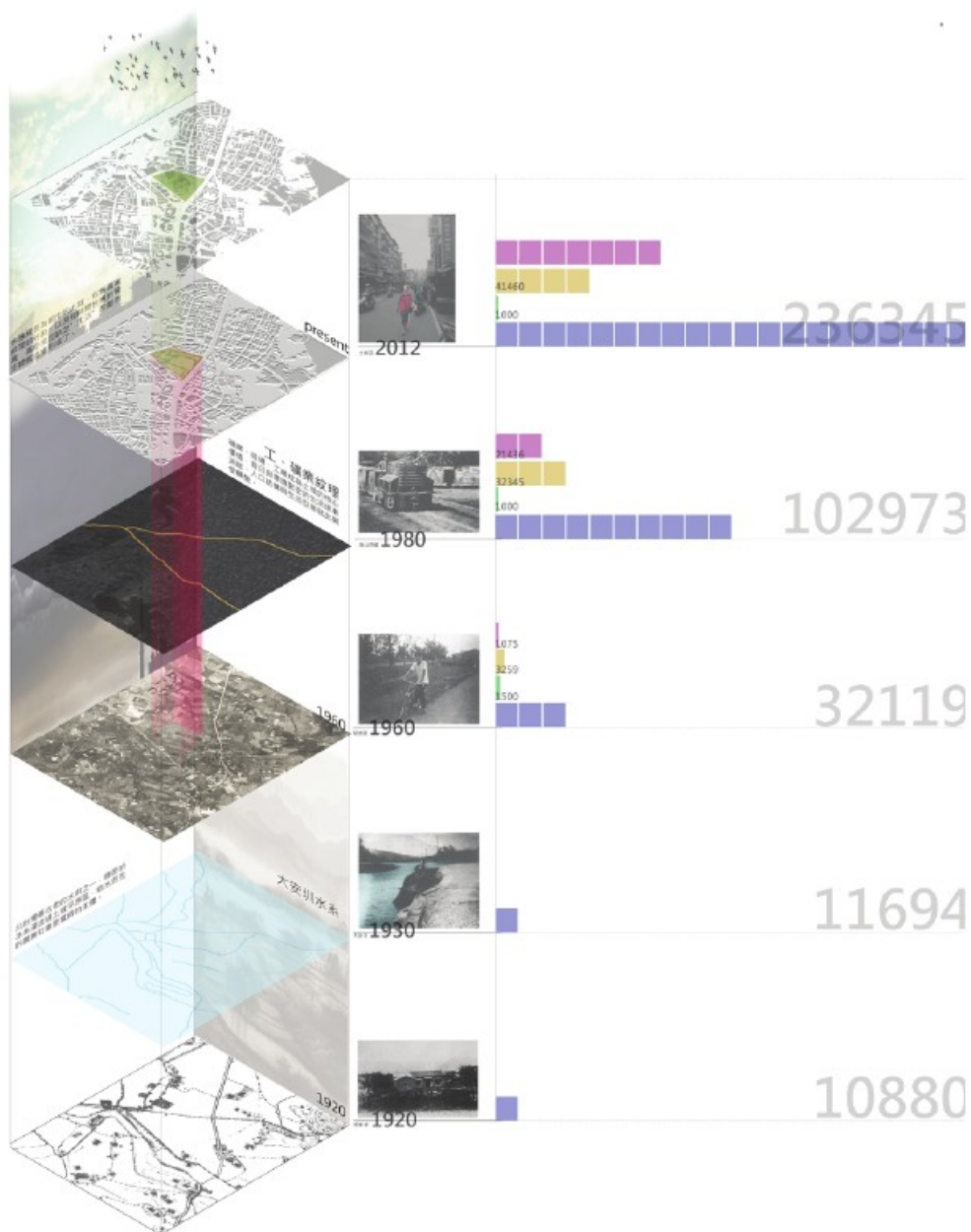
1980



2010

土城並非由內在的聚落所成長而來，而是由北方的板橋，東方的中和，擴張推擠逐漸取代舊有的田野、工廠，在農村舊有的水圳間迂迴著逐漸成長自今日的樣貌；因此土城雖自成一行政區域，但在實際的空間脈絡則是循著板橋與中和的聚落擴張延伸至土城境內，而這樣的發展過程中，今日土城的中心區域在過去的一百年中多半是板橋、中和

二聚落的邊界空間，而在這兩聚落間的空间則忠實地記錄下了台北的成長與擴張。土城中心地區空間的劇烈變化，在每個時期所的空间成長與推移，在未經過完整計畫的都市發展過程中各自留下了空間中的痕跡，而這種未經組織的發展成就了土城今日的空间特質—充滿著圍牆與舊邊界。



1950 年前農業聚落時期

1950年代以前的台灣，整體仍普遍為農業社會，而鄰近於台北的土城亦不例外。早於19世紀渡海來台的漢人移民沿著大漢河流域建立了聚落，在當時土城實質的貿易與政治皆是以板橋為核心，土城在定位上便是作為支持北部地區的糧產以及供渡海而來的漢人移民拓墾的腹地。而18世紀由先民林成祖所開鑿的大安圳疏通了三峽至板橋的大漢溪南岸的沖積平原，拓墾的活動由河岸逐漸向平原與山坡擴展，葉脈狀的水路沿著平原伸展，成為了土城地區的基本空間樣貌。直至1950年代進口替代時期，土城設立工業區之前，除了沿著山脈邊緣有著煤礦礦產外，整體的土城一直是維持著一萬人上下的農村社會，接近五十年的時間沒有產生劇烈的人口自然成長及社會成長，土城基本的空間樣貌在這時期大致底定，水路分割出基本的土地輪廓，道路、聚落沿著水路伸展，水陸交會的節點形成的市集、街道至今仍存在。而當時的居民除了少數的礦工屬於工業，整體人口多數是以務農維生，聚落中的公共空間便是廟宇、學校，社會中的公共活動單純，居民的生活領域多半在農務所及之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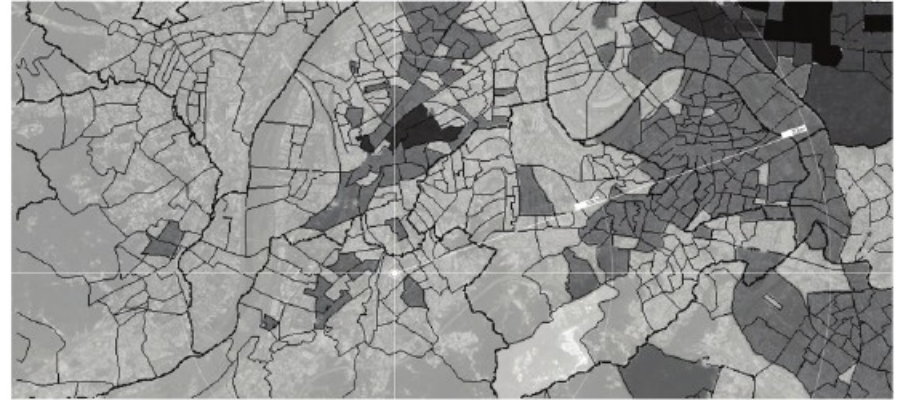
1950~1980年工業聚落

1950年代土城設立工業區，進口替代的國家政策使得台北外圍地區發展起了輕工業區，而所產生的就業機會帶來了大量的島內人口遷移，在1950~1980年代之間平均社會增加率在30%，總人口數也在1970年代成長至十萬人，在這段快速成長的時期，土城由鄉鎮快速的膨脹成為城市，而土城的空間所扮演的角色則是收納在第一級

城市—台北所無法容納的空間產物：城市建設所需的磚場、生產交易物但高汙染的工廠、連結送往城市電力的電廠以及收納城市中犯罪者的監獄；而同時由南遷移而來勞動人口在無法負擔台北昂貴的居住成本時，土城變成爲這新居民的落腳處。背誦出城市的設施與日漸增加的住民，逐漸將板橋與中和之間的中空地帶填滿。

1980後都市空間

隨著台北都會區的擴張，都心與外圍衛星城市的交通不斷的提升，包括土城在內的台北外圍衛星城市逐漸被納入台北的生活圈中，而土城中的輕工業也逐漸被淘汰，居民不再限於是過去郊區工業區中的勞工，與台北的空間收斂與較低廉的居住成本使得定居於土城不再是地區性的選擇，而是做爲整個台北都會區定居的選擇之一，土城地區的人口因而再度成長，由十萬人口倍增至今日的二十萬人，而過去低容積的低層住宅也迅速被高容積的高層住宅所取代，都市空間迅速的在空間三向度中擴張。補充論述80~今日的土城空間特質，無計畫的、多時代重疊的、壅塞的、待調解與整理脈絡的空間。在土城的發展歷程上，作爲支持台北成長的衛星城鎮，歷經了長期的物質輸出的歷程，空間上則是輸入了大量都市中無法容納的鄰避設施物，這段成長過程在土城中央地帶留下了五座監獄、兩座電廠以及一座軍方彈藥庫，每座設施物都各自見證了台北以及土城在文化與社會變動的歷程。然，站在當下的時間點來看待土城的空間與文化脈絡的過去，以及所欲創造的未來，如何完整的呈現這座城市過去這段輸入與輸出的歷程，設施物的存在對於這座城市建立自身的文化脈絡是重要的，但同時也抵觸著今日台灣都市空間的成長模式。



台北地區居民平均所得分布



土城地區居民可支配所得分布



土城地區人口密度分布



水壩遺跡



社會設施物



居住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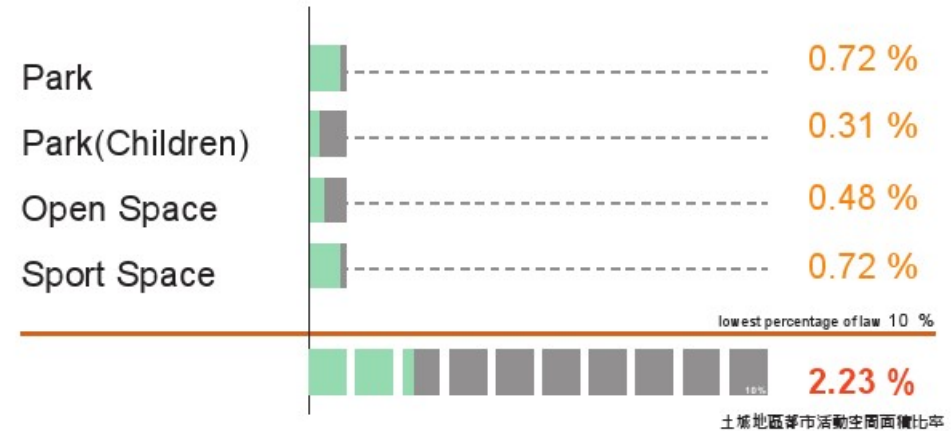
基礎設施物

土城都市空間紀錄

小結--土城都市空間所面臨之困境

回顧台灣城市發展的歷程，如何將城市中的土地轉變為可供消費的商品往往是最優先的開發考量，土城並沒有成為例外，在城市發展的基調中，私有空間的思維往往凌駕於公共，在有限的都市土地上，最大化的私有空間造就了侷促的都市格局；舊時代所留下大尺度的設施物成為唯一能夠抵抗這樣的空間變化的公共建築。這些尺度龐大且獨立於外在社會活動的設施物，在現今的都市思維下被視為阻礙都市成長且必須被除去空間障礙。

大規模的私有化都市空間城市發展帶來了遠超出原先僅有一萬六千人的都市計畫人口，原有都市計畫所規劃的開放空間、公共文教設施、皆遠低於 實際現有人口所需求（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都市設計法）；對於都市綠地、開放空間以及城市中的公共空間的需求隨著人口的成長而日漸升高，但土城所擁有的城市土地皆已成為私人之住宅或商業用地；因此，土城的都市計畫以及現有都市空間需要更加宜居、符合現代城市需求，也因此，土城中過去因都市尚未擴張前所存在，且占據了大量都市面積的設施物開始被關切，並要求予以更新、賦予其新的都市任務。





土城都市空間輪廓(Figure Grou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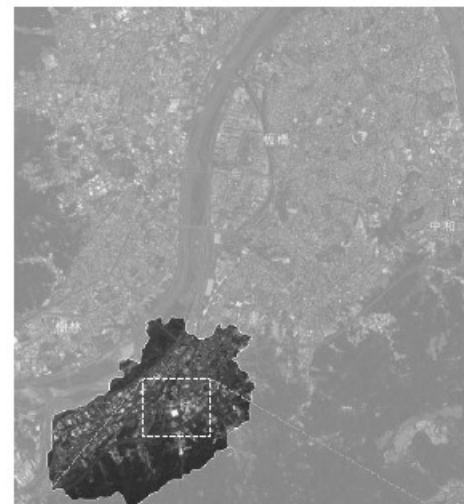
Chapter 2 看守所與土城

社會設施與土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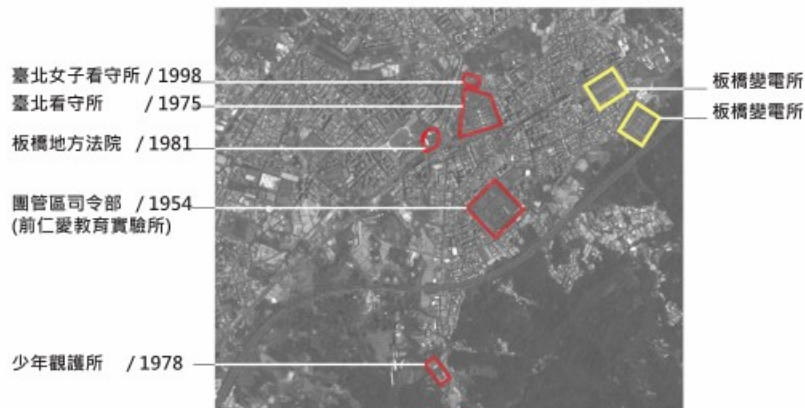
土城今日的中心區域，在空間發展脈絡中，此區域即是前段所描述空間轉變最為劇烈的區域。由空照圖的變化中可看出，板橋、中和以及土城舊聚落中的農業腹地；此片廣大的土地吸收了由板橋、中和以及土城舊聚落三向的居住區域的擴張、推擠，直到今日的飽和狀態。在這半世紀間的發展過程中，由農地、造磚工業、都市基礎設施的轉變過程形成今日的樣貌。

而以所置入的設施物的類型，大致可分為二類：電力基礎設施以及國家規訓設施，其中以五座的國家法律設施佔地最廣。這五座法律設施物忠實地記錄了台灣社會情況轉變的過程：

- 1954年： 所設置的仁愛教育實驗所，其時代背景下的台灣社會仍然處於戒嚴狀態，而此設施物所看守的對象則是北台灣當時之異議人士，進行政治性的管束以及勞動改造。
- 1975年： 台北看守所，北台灣第一座獨立以刑事訴訟程序中“羈押”所設置的專門機構，而羈押獨立於監獄體系受法院管轄則是在司法制度上於1958年實施檢審分隸的制度改變，象徵司法審判的獨立並且不再受制於國家警察系統的指揮。
- 1978年： 少年觀護所，1967年公布少年福利法，台灣社會中對於國民中幼年者有了專屬的法律予以權利的保障，也因此對於少年的犯罪不再以等同於成人的處罰處置，而改予以適齡的矯正以及輔導，而其專門的空間也在此背景下設立。
- 1981年： 板橋地方法院，象徵台北地區的人口與都市擴張，舊有的法院系統在空間上已無法服務完整的台北都會區，同時，法律服務需求量的提升也反映了土城區域的人口以及都市活動密度、複雜度的實質提升。
- 1998年： 士林看守所，同屬台北區的士林地方法院管轄下之士林看守所因建築體老舊而淘汰，但北台北地區在當年已無大片土地可供建造看守所，因此選擇遷入尚土城台北看守所所持有，尚未建造的土地上，而在2010年士林看守所遷移至新店舊軍人監獄，並將原址變更為專門的女性看守所。



1960 土城



2010 土城

由此脈絡來理解這群出現在土城的社會設施物，所具備的意義並不僅只是記錄了這座城市中空間轉換的脈絡，同時也指認了台灣社會機制轉變的空間產物，因此，在面對都市中舊有的鄰避設施的再利用時，以城市與社會的發展角度切入，僅由經濟之角度切入之顯然忽略了其空間為城市文明發展的實體紀錄之意義，以及其所能能夠給予在此生活的人一個超越當下的時間、空間的思考與學習，並作為文明成長的參考基準點。

而土城這座城市的舊發展定位使其留下了一系列的規訓設施物，使此類型建築更加密切的與土城的空間脈絡連結，延續先前之論述，規訓設施物的遷與改之間如何取舍、選擇，土城這座城市顯得更需討論與辯證，而非單重複過往以劃平式的思維來處置之。其中，以台北看守所的空間位置位處在土城人口密集區的幾何中心處，與目前的都市空間的衝突最為直接，成為土城規訓建築群首先被提出必須重新調整與都市之間的關係之建築。

由右側圖組分析土城中央區域之都市空間，圖一為農業保留區域，圖二為此區域中主要都市動線以及都市活動路徑，圖三則是封閉性的設施物的位置。在農業保留區以及非都市計畫區的山區形成了東西向的都市空間走向，而在這半徑兩公里內的範圍就分布了六座大型的圍牆設施，在此區域中的都市生活經驗多半是在圍牆與圍牆之間的空間感知之中。而對照看守所位置與都市活動分布可發現在看守所處都市活動的連續性便在此中斷，而都市中此空白的10公頃的土地將其東與西的都市活動分隔開，而東側與西側則分別為中和與板橋鄰接的住宅區，因此，在過去的土城，兩區各自向其鄰接的城市發展，而居民的生活脈絡也沿著此一脈絡發生。因此土城雖為一行政區域上的共同體，但在城市內的生活卻是因空間的分隔而東西分隔。



圖一



圖二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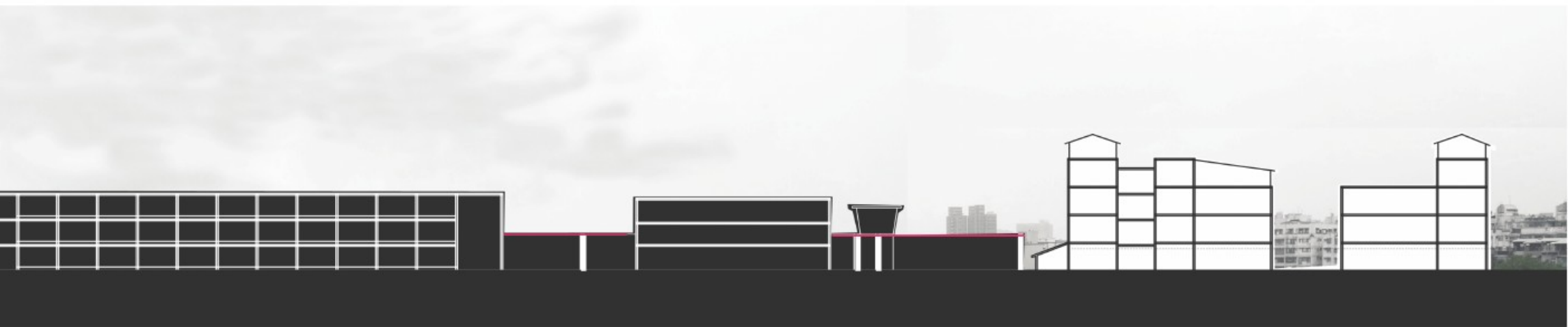


土城中心區域與看守所關係圖

台北看守所，由一道五米高的圍牆環繞，劃分了自由的市民與受限制的市民的生活空間，內與外的空間感知一分为二，城市的未來必須藉由在此片土地上展開的可能性所乘載，**而如何讓這片土地上的空間能夠連起空間向度以及時間向度的過去、現在、未來，對圍牆內、外的脈絡的理解有等價的重要性**，在下個章節中便接續對於看守所進行分析與討論。

Chapter 3 看守所





看守所：於判決確定前，為了防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及保全證據，或為了防止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而剝奪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人身自由，將之拘禁於特定處所(看守所或少年看護所)達一定時間，以完成訴訟並保全刑事程序為目的之強制處分。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前言

台北看守所，作為台北地區的法律性公共設施，從初設置演變至今日之狀態折射出看守所之於都市、空間以及社會意義上的轉變。而看守所內在自成的運作機制，獨立於外在社會之運作，自第一道圍牆建起，便成為凝固封存的時代印記，說明著台灣二十世紀六零年代的城市觀以及文明狀態。本段藉由詳述台北看守所之社會、空間脈絡，錨定看守所之於台北以及土城過去的意義及價值，以作為看守所此一特定設施物的未來將如何經由設計重新建立與現代社會之關係。



3-1 看守所

由監獄所分立出的法律機制，有別於監獄作為實質法律罰則所形成的空間，看守所所扮演的角色是在未確定在法律訴訟中在判決確立前被告所停留的空間；在社會意義上，看守所的建立說明著法律制度與社會環境的成熟化，看守所所收容之人與監獄所收容之場所。台灣看守所分立於監獄始於1950年，早期的看守所隸屬於法院，所肩負的職責相對於今日複雜，除了訴訟中羈押被告外，同時也管理煙毒勒戒、低本刑刑犯以及待處決之刑犯，且收容對象上並沒有性別之分；而隨

著社會及法治環境日趨成熟，羈押的空間才逐漸有了較確定的定位以及獨立的空間設施。而台北看守所在設立之時，仍是在對於看守所之定位尚未明確分立的階段，因此在當時的空間設計與規劃上仍是以監獄的思維進行規劃以及設計，因此，為更進一步來理解台北看守所的空間構成，在此須對於監獄空間以及社會意義進行說明與分析。



3-2 監獄空間

報應 (Retribution) :

係指國家應該負起追訴犯罪人並將他們繩之以法後，以替被害人討回公道。而將犯罪人監禁於監獄之中，應執行定期刑不得假釋或提早釋放，除因為犯罪人應該為其咎由自取付出對等的代價外，更是國家替被害人主持公道、伸張正義的具體表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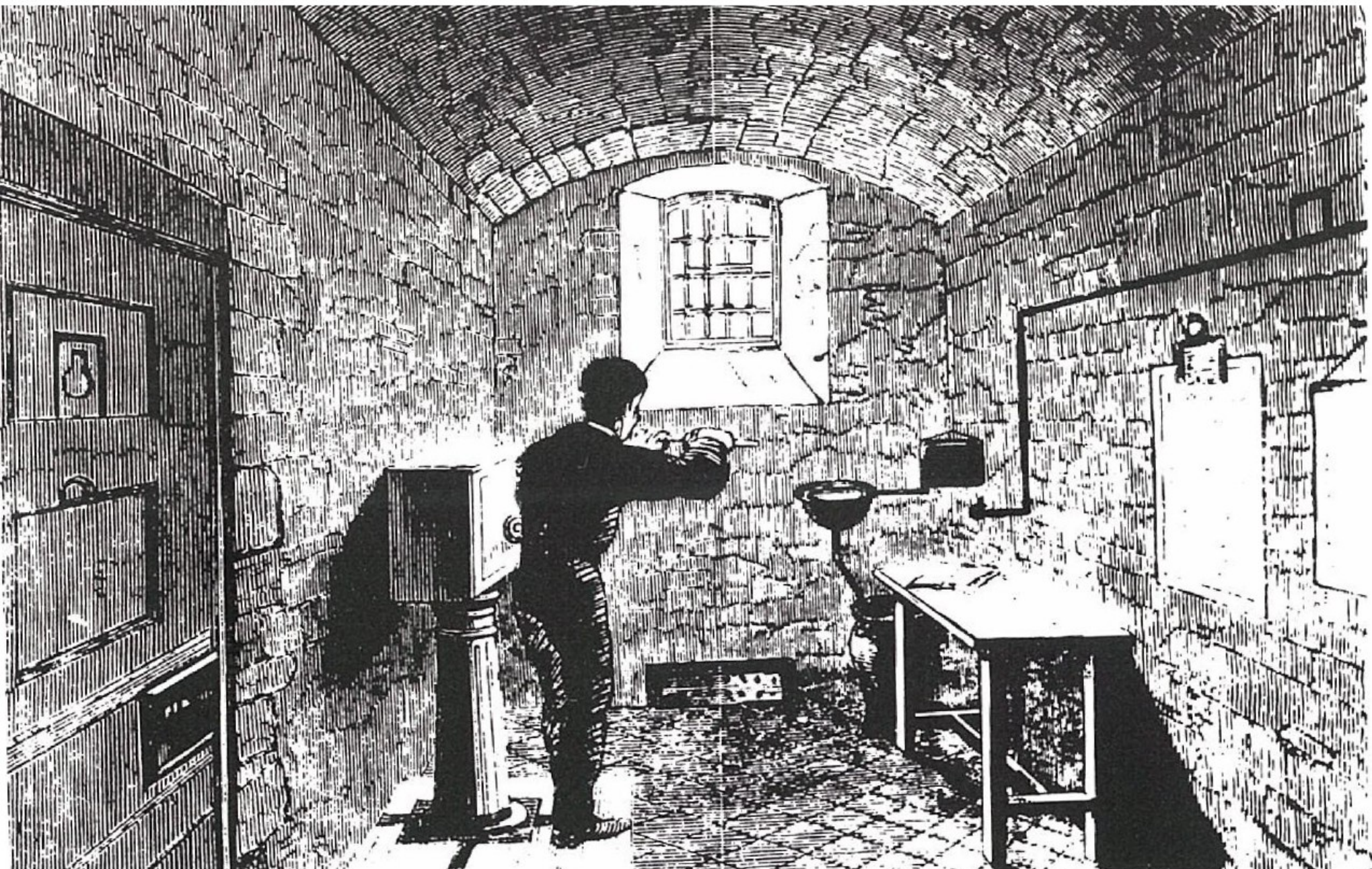
嚇阻 (Deterrence) :

指透過監禁的痛苦，可以讓犯罪人達到震懾而不再犯罪的效果，也透過此一方式，警告那些潛在性的犯罪人犯罪是一件不值回票價的選擇，進而放棄犯罪的想法與念頭。因此，監獄的環境愈惡劣、生活愈艱困、工作愈吃重，亦即刑罰愈具嚴厲性，理論上愈能達到嚇阻的功效。

隔離 (Incapacitation) :

將犯罪人置於特定的機構或安置場所，受到一定程度的監督，使其行動上失能，無法繼續或進一步危害社會大眾之思。

上述三點，為監獄功能上的定義。無論在東方與西方的文化中，有組織的控制人的自由的空間不約而同的產生。“柔順的身體”傅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點明了監獄將人經由各種控制手段轉為“柔順”的狀態；監獄的出現所反映的是人類文明中出現統治與被統治之關係中因“控制”社會而生成之機制，監獄機制化成實體的空間最初的目的在於限制特定被控制對象—犯人的自由而產生。以控制人身自由為目的空間，在人類文明的演進中始終未曾消失，但意義上則是不斷的隨著社會與文明的複雜度不斷提升而反覆辯證，今日世界所普遍接受的監獄體系多來自於西方的發展脈絡，而此發展則是隨著法學的轉變而演進。法，作為統治者管理社會之依據，法的權威性由具象的統治者逐漸轉向抽象的國家，在此一由封建轉向現代的過程中所伴隨的是整體人類文明體質改變，歷經啟蒙運動後人類的自然權利以及科學革命、工業革命的影響，人類看待犯罪與罪犯的人權的觀念，以及科學思維對於受刑人的處置方式的影響，帶來了人類文明歷程中“監獄”，此過程大致可分為三個時期：1.懲罰模式 2.處遇(矯正)模式 3.正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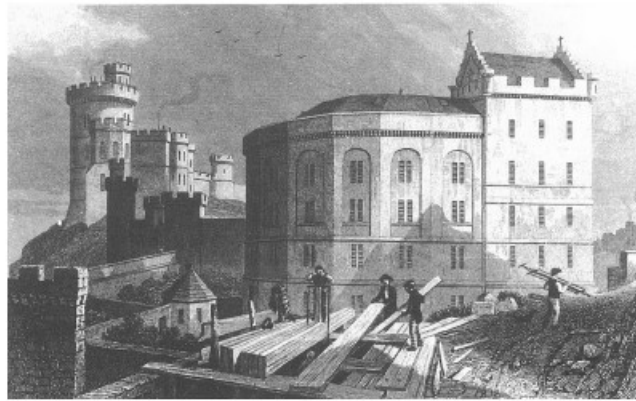
古典時期對於犯人生活的想像：Cell, with prisoner at "Crank Labour", In the surrey house of correction. 22

0. 監獄原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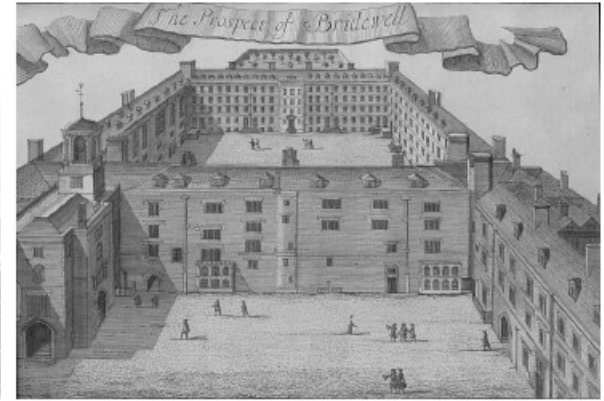
人的自由被限制，監禁的空間的產生與國家對於社會的控制有著密不可分的關連，在封建社會下的法律，除了維護社會秩序外，更重要的是宣示統治者的權力與控制力。因此，監禁此一空間的起源都依附著政治核心，在中世紀以前，監禁空間通常存在於城市防禦的圍牆中或是統治者所興建的要塞內。而其監禁的對象也就是對於統治者利益有害的人民，並限制其自由，監禁對於犯人的目的與意義是純粹的懲罰。而16世紀的英國Bride-well成為人類文明中第一個以改造人民為目標的監禁空間，在當時的英國底層社會中有著大量的流浪者、殘廢、娼妓，雖沒有實質的犯罪但被視為危害社會秩序，在Martin Luther於1522年發表有關貧困者保護的兩篇書簡影響了歐洲社會氛圍，不再認為弱勢者自然應受到保護，而是必須付出勞動的義務，因此，以教育勞動能力所產生的“勞動場”——Bridewell便因此產生，而已勞動做為改造被監禁者的手段，成為後世監獄的基本型態。



Tower of London, London, 1078 AD



Bridewell, London, 1555 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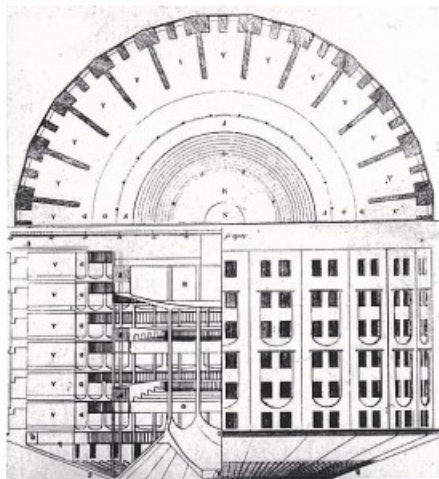
Bridewell, London, 1555 AD

1. 懲罰(punishment)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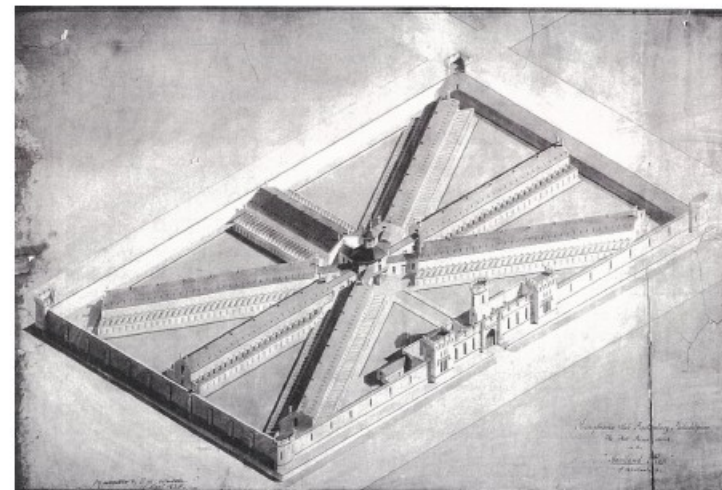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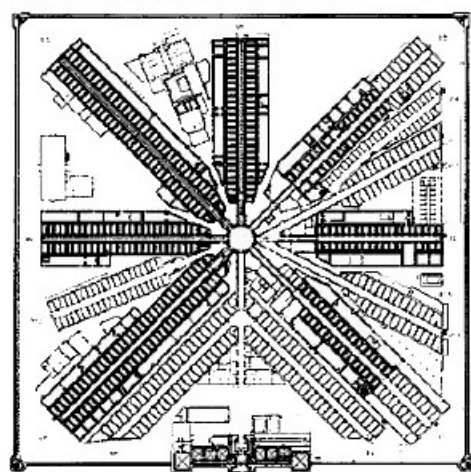
懲罰模式的時代背景建立於當時社會宗教觀難以分割的古典學派的法治與人權觀，監獄存在的功能是作為懲罰之工具，而將人送入監獄的唯一目的也就是懲罰來迫使受刑人懺悔，因此在此時期監獄的空間設計也是依循宗教中的苦行作為悔過的過程，有效的監視以及大量的獨居生活是此時期的空間思維下的空間產物。懲罰的空間則是隨著統治者的空間所存在：城池、堡壘或圍牆之中，而監獄空間首次被提出獨立的建築原型則是18世紀由邊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所提出的圓形監獄(Panopticon)以及受其啟發於1829年發展出的賓州制(Eastern penitentiary model)，以監視者為中心點放射地展開牢房空間的建築型態展現了懲罰者以及被懲罰者之間的空間知覺關係，在懲罰模式中，犯人的日常生活的行為皆是為了使犯人感受到對於所犯下之罪刑之報應(retribution)，空間的配置回應了對於長期的隔離獨

居、少量的戶外活動以及懲罰性的勞動以及無所不在的監視的需求，企圖藉由嚴密的控制以及生活紀律來使犯人對於自身的罪刑進行自省與懺悔，進而選擇改過。然而長時間的獨居以及被監視的狀態在對於犯人的精神狀態帶來了沉重的負擔，犯人少量懲罰性的勞動的經濟價值逐漸無法維持監獄的運作，基於經濟與人道之因，帶來了新一批的獄政改革。

Panopticon, UK, 1785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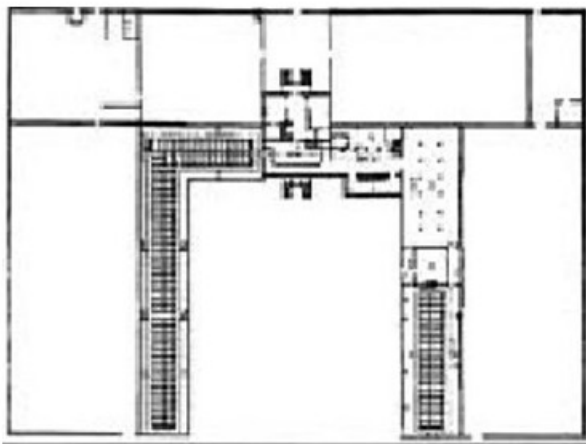
Eastern penitentiary model, Pennsylvania, 1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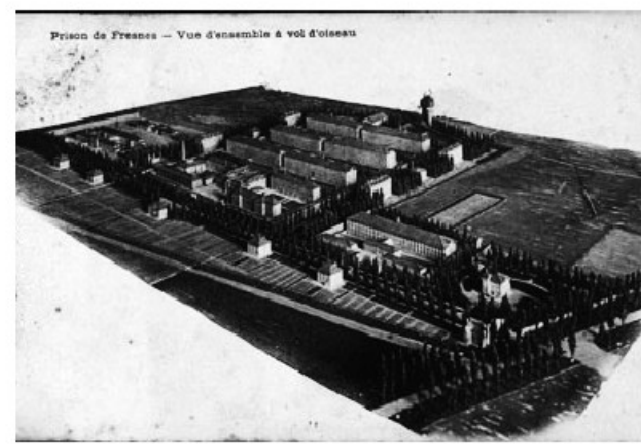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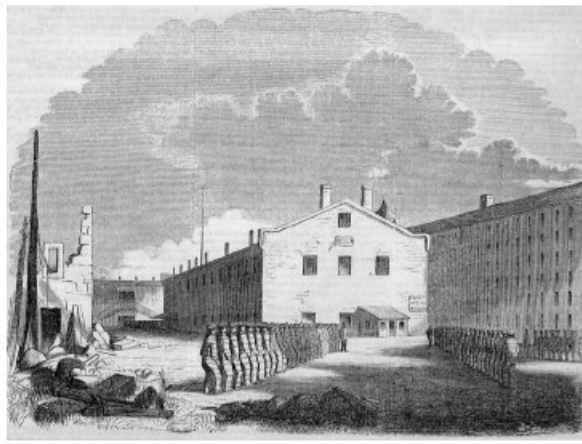
2. 處遇(矯正)(Treatment/Rehabation)模式

矯正之於懲罰最根本的觀念差異在於，矯正模式否定在懲罰模式中對於犯罪者為自由意志選擇成為罪犯的假設，而是轉為認為罪犯犯罪之原因往往是處在社會或經濟之弱勢、教育程度不足、欠缺謀生能力或是精神狀態的不健全；而這樣觀念的轉變所引起的獄政改革便是監獄不再以懲罰作為目的，而是如何使犯人重返社會為目標。在此精神下所建造的監獄不再只是國家的刑具，而是一種治療的設施，如同醫療設施般，對於治療的對象需要進行明確的分類針對不同病症進行治療，此觀念產生了監獄的分類處遇(Treatment)如同病房般將不同犯罪成因的犯人分類至各區域內獨立治療；而處遇模式發展的時代背景正值歐洲工業革命時代，整體社會需要大量的勞動力，而在社會中謀生最基礎的技能也就是進

行勞力密集的集體工廠勞動；因此在矯正模式中，具有一定生產規模的工廠被帶入監獄，取代了懲罰性的勞動，而是直接與社會現狀接軌的職業環境。此一時期之監獄建築以1895年在法國建造的Fresnes監獄將放射狀的空間關係修正為均質的內庭，內庭之間由中央走道作為控制，而獨立的內庭則便於作為分類處遇的機制運作，使不同類型的受刑人能夠接受到適當的處置與照護。而此類中央走道串聯水平牢房的建築形態被稱為電桿式(Telephone Pole)監獄，也是19-20世紀主要的中低度戒備監獄建築形態。



Auburn System, Sing Sing Penitentiary, New York, 1920s



Telephone System, Fresnes Prison, Paris, France, 1898

3. 正義(justice)模式

正義模式可說為懲罰模式的修正版(賴擁聯)，或可說是對於犯人是否能夠矯正的質疑，其時代背景乃在20世紀70年代，西方社會治安不斷受到挑戰，而高度的再犯率另犯罪學者對於矯正模式提出反思，甚至提出了“矯正無效”(Nothing Work, Martinson, 1974)的宣言，監獄懲罰的色彩又再度提升，在建築的空間上逐漸由矯正模式中具有彈性的分類安排轉為懲罰模式中高聳圍牆以及高度監視的監獄空間，因此在於空間模式上並未有更明顯的突破，但在於監獄的社會意義上則是退回到治療與懲罰之間未定的狀態，因此在監獄的制度上在現今的社會中發展出在兩種極端上的嘗試：1. 主張人道主義的監獄發展，延續著矯正模式的思維，試圖藉由在監獄設施中的生活幫助監獄之

中的犯人能夠再次回到社會之中，因此更積極的嘗試更低監禁性質的管理機制，如：可攜帶年幼子女共住的親子監獄。 2. 極端的主張監獄的懲罰性質，有效率的懲罰犯人，將監獄所需的成本降至最低同時接受近代新自由主義的潮流，將懲罰公權民營化，進而產生了空間強烈的隔離犯人與外在世界的高度安全監獄以及以企業經營下以效率主導的監獄管理制度。而後者往往屬於正義模式的發展脈絡下所選擇的監獄模式，更加強調的監禁空間品質以及犯人生活的懲罰性質。



modern maximum security fac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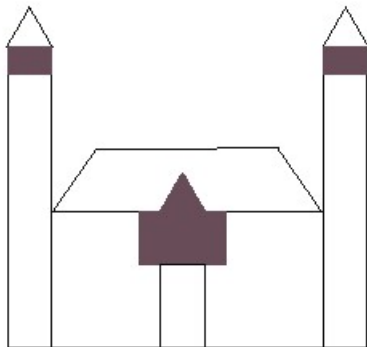
結論 -- 監禁空間反映其社會與時代之價值觀

監獄在人類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在由國家威權轉變為社會復歸的過程中，帶動了監獄空間的改變，而在過往依附於監獄中的看守所的空間發展也就跟隨此脈絡；但在本質上，看守所中的人並不能與受刑人等同視之，因此，監獄發展中對於空間的控制是能夠被參考的空間知識；在監獄空間的幾種基本空間原型的主要差異在於所建立的空間中的社會模型的差異；無論是監視的存在感，由全敞視監獄中看守者與犯人直接的監視性，轉化為放射狀的賓州制，最終演變成為保有局部隱私的院落式的奧本制；或在組織監獄中犯人的生活能夠參與到多大程度的公共生活，而此空間組織上的差異直接的反映了早期以控制為主張的監獄空間過度剝奪在其內犯人的隱私與社交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而產生的空間與機能安排上的調整。

而在監獄此設施中的社交性便來自於監獄中的勞動機能，勞動被引導入監獄中無非是由於當時整體社會所需要的便是低技術的勞動力而所安排的勞力性的勞動便可以達到協助監獄中的犯人重回社會的功能，但在高度專業與分工的現代社會下，勞動對於在監獄內維持犯人與社會互動以保持其精神狀態穩定的價值是正面的，但對於無法實質提供犯人勞動技術或具有教育意義的勞動則是有必要重新考量此機能在現代規訓設施中的角色。

而對於看守所而言，如何安排監視性以及在看守所內的生活經驗，能夠維持多少的社交性、如何安排等待期間的勞動機能？來組成完整看守所中的收容人的感知，而並以此為出發思考看守所的空間配置、形式上如何克服控制所中收容人之行動與收容人所感受到的監禁空間品質之間取得平衡，當是看守所此一特殊建築在設計上亟需更新的設計思維。

Prototype



古典監禁作為進行懲罰前的
居留地，禁錮疑犯的身體做
為唯一的目的。

Partis of Prison

全景敞視



由Bentham提出的全景監獄，
以全景的監視作為判斷犯人
被改造的準則而形成的產物。
中央塔成為囚犯新的監視設計
詞彙的象徵，即被運用在學校
、軍隊、醫院等“改造”或“教育”
建築中。

賓州制



1836年Eastern State Penitentiary
強化了賓州監獄的概念。囚犯的
釋放與轉運明了分級處遇犯人的概念。

奧本制



1823年Newgate Prison
in Greenwich Village，更
強調禁於管理制度，減低
囚犯之間的接觸。

電桿式



1898年Francisque-Henri Poussin
適用於法國，修正賓州制，監獄的
中央走廊成為控制牢房的核心，也成
為近代監獄建築的主要型態。

運作模式

嚴格的沉默制

嚴格的沉默制
要求勞動最為矯正的一部分
每日服務約10小時

嚴格隔離，含教化、運動
、作業等時間。

列於不同階段實行
(累進處遇的概念)

居住模式

無特殊規定

嚴格的單室獨居

日間共同勞役、夜間單室獨居

混合使用，依犯罪類型、
改善狀況分級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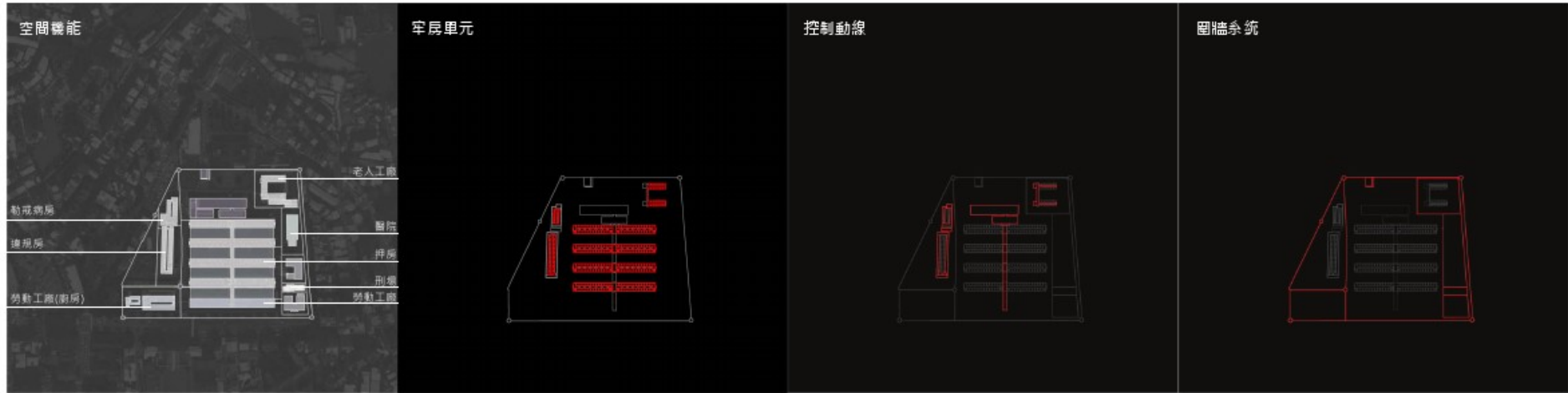
3-3 看守所與土城的現在

台北看守所興建於1975年，時值台灣初引入矯正模式的獄政觀念，而如前段所述台北看守所的設置並非以看守所為主，而是以興建低本刑監獄並附設看守所的需求下所建造，因此主體空間架構仍是監獄之型態，而空間類型便是矯正模式之電桿式監獄。而台北看守所在機能的規劃上也相對於定義中的看守所複雜，由草創至今除了看守所外台北看守所曾被賦予毒品勒戒、少年觀護、低本刑自由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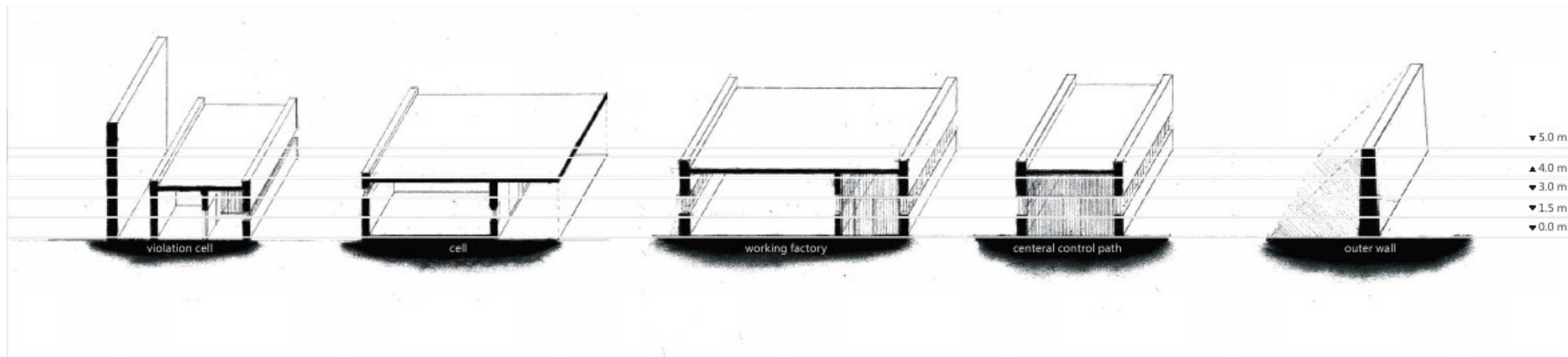
死刑犯收容及刑場的任務，而這些較為專業的矯正任務也隨著專門性的收容機構的建立後逐一除去，今日的台北看守所所執行的任務仍保留著低本刑自由刑犯以及看守所職功能，台北看守所的收容現況中3000人的收容人中約僅有300人為看守所收容被告其餘約八成以上皆為受刑人，大量的刑犯使得所內的管理必須遷就於監獄之管理，原非受刑人的被告則也必須接受如受刑人般的生活限制。

土城，由圖層一分為二的空間感知





現今的台北看守所所採取的電桿式空間組織，圍牆的系統明確由外在都市空間到最深的戒護空間畫出了清楚的分界；中央走道控制了所有受刑人所活動的動線，分類處遇的監社雖相互連通但實際上獨立運作，因此，雖然看守所占去了大量的都市土地，但在其中的收容人的日常起居今能感知到重覆與小量的局部，圍牆完全的阻斷了與外在世界的知覺關係。



台北看守所中收容的三千餘民的收容人中，刑事案件當事人與服短期自由刑人比例約為1:10，因此在所中的生活起居皆是比照短期自由刑人。而在比照管理的狀態下，收容人的行動自由便大幅地受到限制；超額收容的問題使得原本便不足的空間必須壓縮在所內的收使用時間。也由於如此，台北看守所雖然擁有大面的土地面積，但在混合使用的機制下，戶外的空間經驗僅只能讓每個收容人分配到每日 0.5 小時

的機制下，戶外的空間經驗僅只能讓每個收容人分配到每日 0.5 小時的使用，而其餘的時間便是在圍牆的系統中來往於勞動場與押房之間。中央走道的控制軸線、圍牆與牢房電桿配置形成的封閉空間向度，重複無變化的空間經驗，增強了收容人在看守所內受到監視與監禁的空間感受。

新收調查室

調查新進收容人，依據背景、性格及健康狀態進行分類。

新收考核舍

新進收容人前3-5天單獨隔離並進行觀察。

雜居舍

一班無特別限制之收容人則以3~5人為單位雜居。(理想狀況為3人)

禁見舍

由法官裁定禁見的收容人採獨居隔離。

保護舍

針對精神狀態或無法適應管制生活進行觀察隔離以穩定情緒。

HIV考核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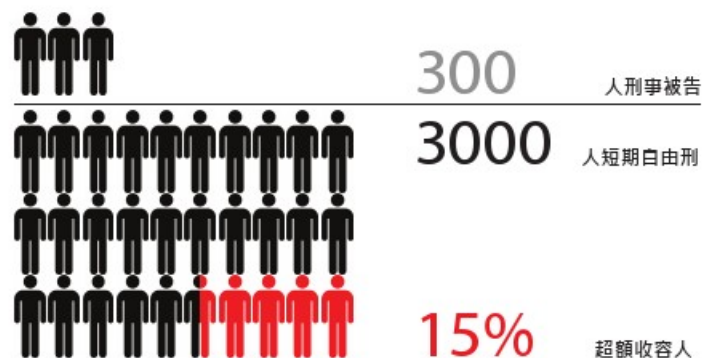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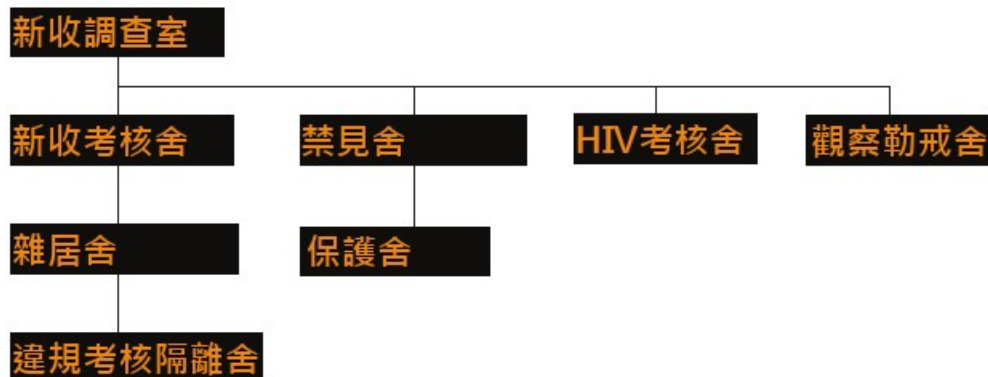
針對精神狀態或無法適應管制生活進行觀察隔離以穩定情緒。

觀察勒戒舍

對於具有藥物濫用傾向之收容人進行隔離觀察，若確認具有勒戒之必要則轉送專業勒戒所。

違規考核隔離舍

針對違反收容規定者進行隔離屬於收容所內的懲罰設施。



電桿式的空間配置形成了重複的明暗變化，對於被收容人來說，明亮的光線並無法帶來空間知覺的延伸，而是重複的空間障礙，加強了實體空間元素的拘禁空間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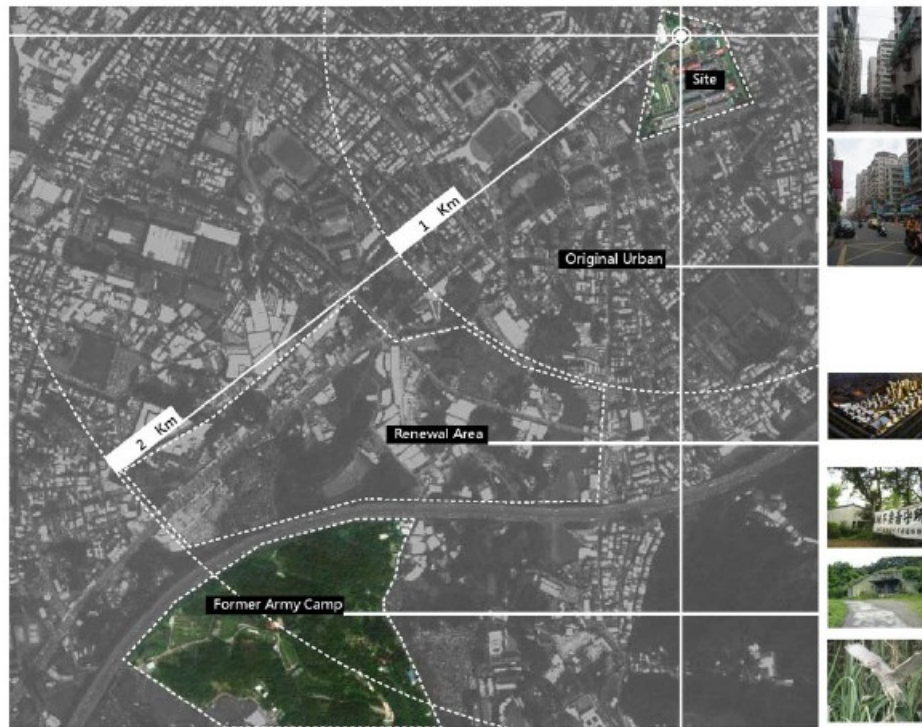


電桿式的空間配置形成了重複的明暗變化，對於被收容人來說，明亮的光線並無法帶來空間知覺的延伸，而是重複的空間障礙，加強了實體空間元素的拘禁空間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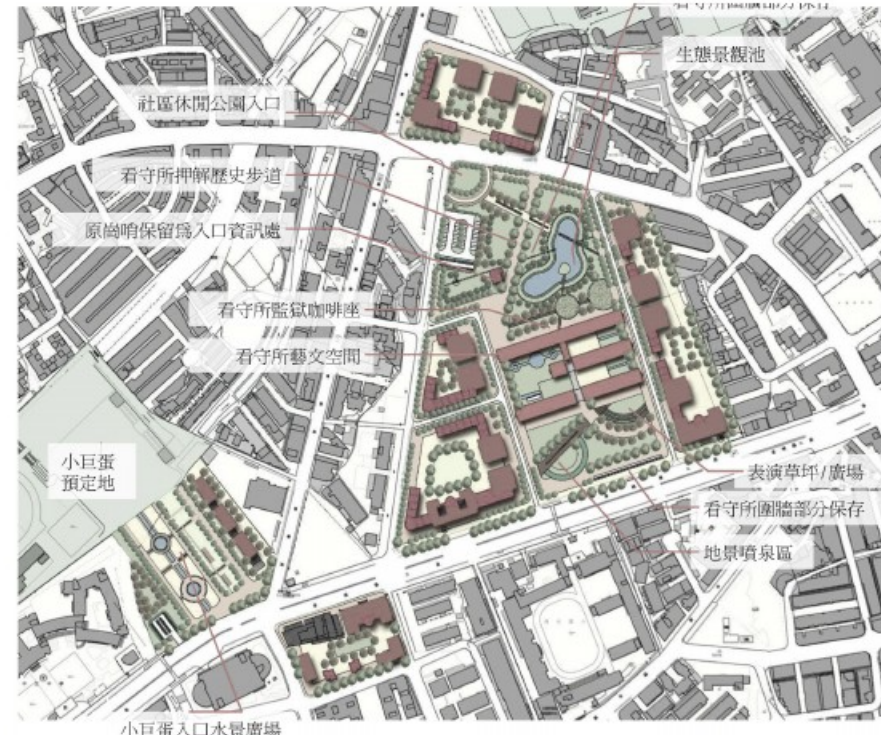
3-4 看守所與土城的未來 -- 劃平式的更新是否是唯一的解答？

而如前所敘述，看守所實質上為隸屬於法院系統之設施，台北看守便是由台北高等法院所管轄並配合其下之板橋、士林、台北地方法院，且因為彼此之間的任務搭配，在空間距離上看守所的設置與法院不得超出20公里，因此使看守所成為地域性的設施物。而回顧台北看守所的發展歷史，台北看守所於1952年附設於台北監獄，當時台北監獄仍使用日本統治時期所留下於今日金山南路與愛國東路交會處的台北監獄舊址，而在1960年代台北的城市腹地擴張，在1920年代仍是都市邊緣的台北監獄以抵擋不住擴張的壓力而必須遷移，監獄本身與台北的地域關係較弱，因此在1962年台北監獄能夠遷移至距離台北較遠的桃園縣龜山

鄉，台北看守所則無必須回應距離上的限制。因此，當年(1962)搬遷台北監獄能夠順利在隔年覓得土地時台北看守所則延後了接近十年才在台北都會區最外緣的土城尋得建築基地。由此都市擴張與看守所搬遷的脈絡來看，今日台北都市空間密度遠高於1960年代的台北，且當年的衛星都市；包括土城在內；也都已成為台北都會區的一環，也因此當台北看守所再次被城市包圍且在台北都會區方圓20公里的範圍內皆為繁密的都市的今日，回應看守所與都市擴張的衝突時無法再沿用過往以拉開設施與都市之間的空間距離來解決之。



土城看守所搬遷計畫：重置看守所至土城目前未開發之舊軍方彈藥庫 (新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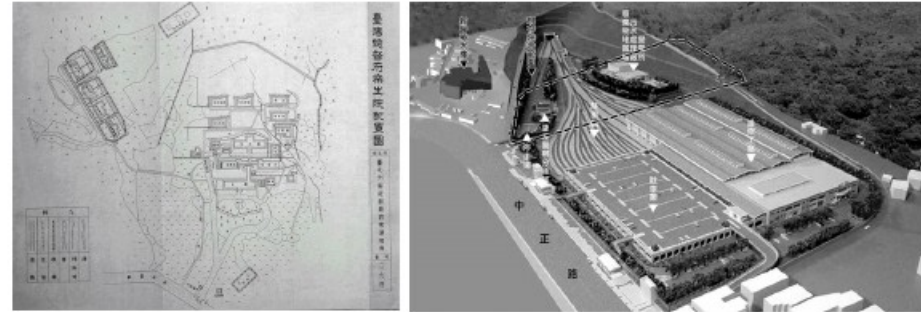


土城看守所搬遷計畫：看守所現址轉換為住宅用地 (新北市政府)

Chapter 4 土壤、生命、景

城市未來的提問

在本論文中，筆者試圖藉由土城今日空間中心區域中佔據大量面積的設施物作為研究與設計對象，試圖在今日的都市更新思維中找尋新的可能性，在一座城市空間脈絡中，各種類型的建築與空間存在對於城市今日的樣貌皆有其潛在的重要性，而具鄰避性的空間設施往往成為在當下時空中最亟欲除去的對象。城市空間的更新必須能夠回應當下及更長遠的時間尺度下的都市需求，但在回應這樣的公共需求並要創造新的都市空間的同時，筆者在此歸納出研究中所提出的疑問點(argu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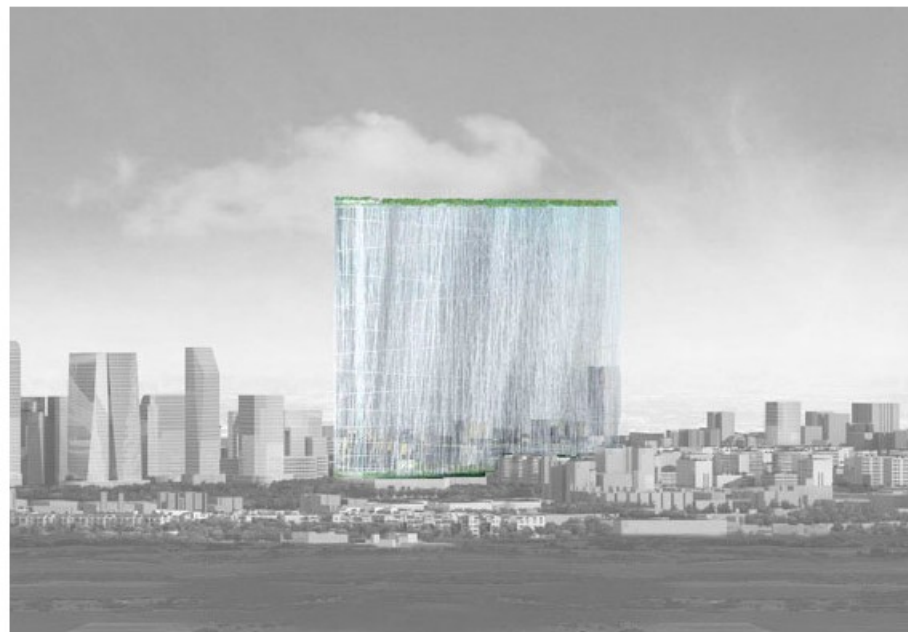


養生療養院，台北，台灣

對於城市中的土地的是否能夠超越現有經濟價值式的更新思維？

一座城市的歷史，無論好與壞，皆是構成今日所見的一環，看守所此一特殊建築，是否能夠與城市未來的發展共存，給此城市完整的空間及歷史脈絡？

看守所，因都市而生卻不容於都市，看守所的設置，是否僅能消極的以空間距離來處理與城市之間的關係？



水塔經貿園區，台中，台灣

Earth Room



Earth Room, Walter de Maria, New York, USA, 1977



“無形方是真理” (The Invisible is real)(註Walter De Maria, Artist on Grand Scale, Dies at 77, Robert Smithson)美國地景藝術家Walter de Maria曾如此說過，土壤，一種常見又不可見的自然材料，它的常見在於自然生命皆仰賴之生長；而他的不可見在於人所能感知到土的存在往往是藉其上市所乘載地表以上的生命，而地表以下的土本身則是無法被感知的，而Walter De Maria便意圖呈現這個不可見但

承載自然運作的真理，土，被他視為一個有意志的材料，真實的占據空間中的尺度，經由味覺、視覺、溫度以及濕度直接的與觀看者的感官連結；Earth Room便是在這樣的思考脈絡下所產生的作品，這件作品最早以短期的裝置呈現於德國的Munich以及 Darmstadt；其後由Dia Art Foundation永久展示於紐約蘇活區中。

Earth Room於1977作為永久展示並安置於紐約的蘇活(Soho)區中，使這件作品帶來了除了感知性與材料質感外，對於都市空間思考上更深一層的啟發。1970年的蘇活區方結束對於Robert Moses (1888 - 1981) 所主張的下城區快速道路(Lower Manhattan Expressway)計畫的抗爭，南曼哈頓的都市更新計畫因民意終止，留下大量老舊建築、失去活力的都市空間，蘇活區的未來在當時是一片未知。而在這樣

的時空背景下裝置於蘇活區中，而往後的三十年間，蓬勃的藝術活動使得該區重新活絡起來，同時也帶引發了整個區域的仕紳化(Gentrification)；原先低廉的土地價格所吸引來的藝術工作者逐漸被資金豐厚的投資者與品味家所取代，在時間與城市中土地(或地點)的價值的改變，蘇活區中這間由3600平方英尺的土壤所填滿的房間成為一個恆定不動的參考點。



Harlem, New York, 1970



Bronx, New York, 1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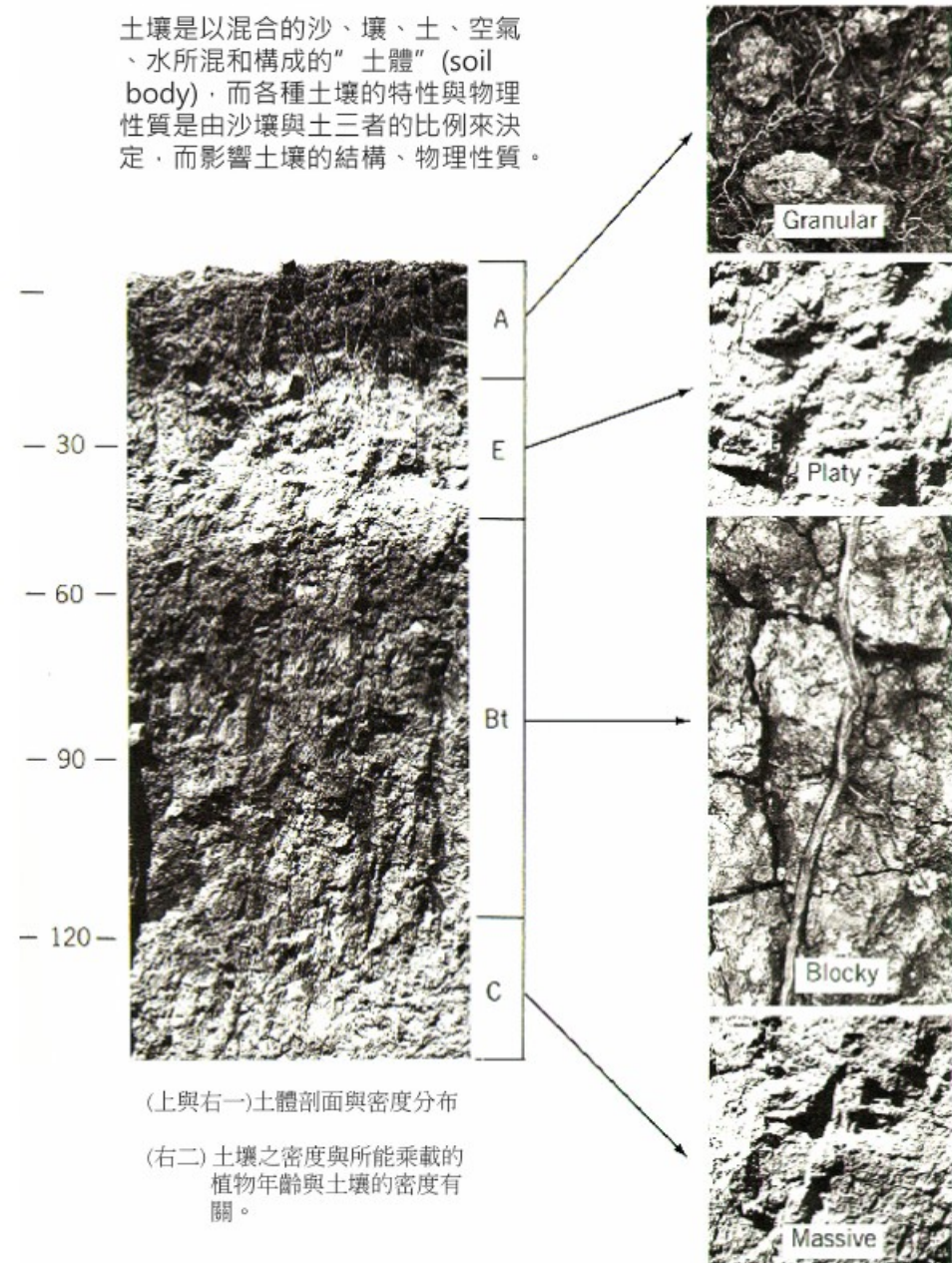
Robert Moses (1888-1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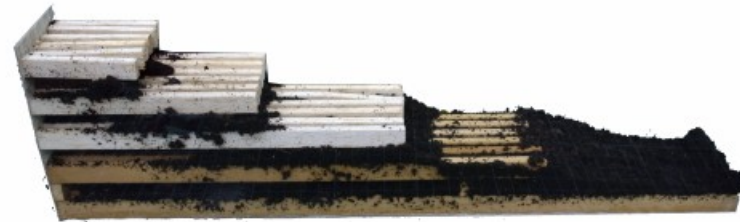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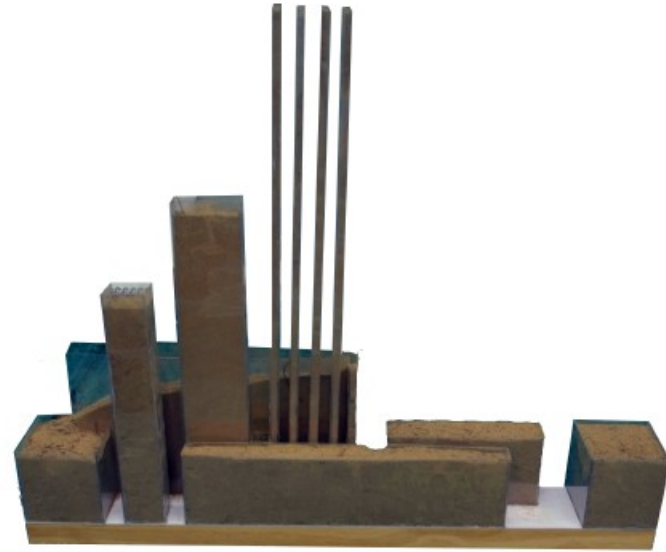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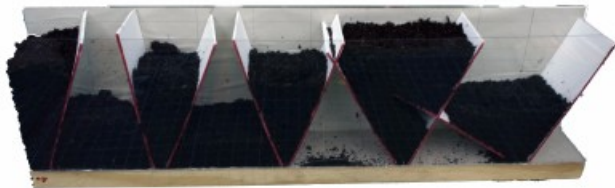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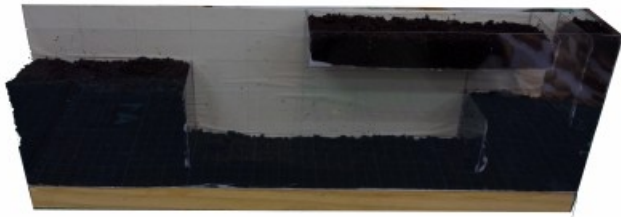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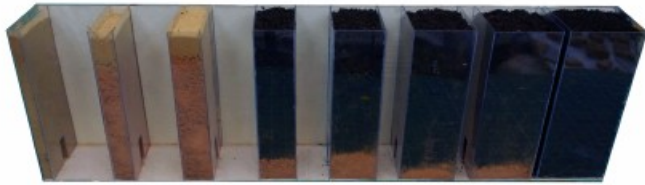
受到De Maria作品以及其與城市關係的啟發，對於回應土城中，因時空改變對於土地的需求以及價值的改變，而相較於人類文明的時空尺度，不變的土地成為一種能夠貫串起城市時空的過去、現在、以及未來的物質。土壤作為原始狀態的材料來思考土城所面對的空間衝突，現有的看手所因無法遷移而留於現址，但藉由“土”此材料的加入，重新定義看手所與都市地貌，成為修復空間之建築材料。

土壤-- 生命的載體

土壤，自然環境中做為最基本的元素，承載著期地表以上各種的生命形式，而如同生命，土壤同樣具有生與死，完整的土壤結構稱之為土體(Soil Body)。土體所呈現的構造性來自於自然的雨水沖刷，以及表面的植物根系在物理作用下平衡的結果，若表面土壤密度過高根系則無法生存，土壤也失去表面的保護，失去水分而化作砂土；中層則略較表層密實，保留了土壤提供植物生存的養分；底層則最為密實，若否，土體則無法保留降下的雨水，同樣的無法維持表面的植物生存；由土壤與地表的共生關係可知，生命皆依賴活體的土壤承載之，土壤亦是；土壤的結構決定上方所能生長的植物，植物所能生存的種類直接地受到了土壤的厚度、分層的結構所影響。植物的形式，反映著地底土壤的形式、秩序，倆著相互依存，將土壤引介入空間，更重要的是將自然生命引介入空間。

土壤是以混合的沙、壤、土、空氣、水所混和構成的“土體”(soil body)，而各種土壤的特性與物理性質是由沙壤與土三者的比例來決定，而影響土壤的結構、物理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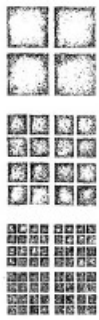




土空間--概念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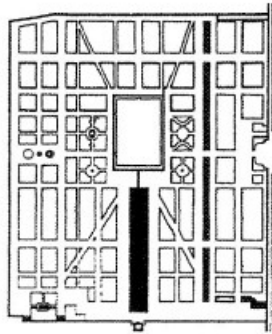
以生命為主題的空間：園

回顧人類文明中，無論在東方與西方的文明中，將自然演介入人為的空間中，是一個共通存在的建築母題，---庭園是一個共通的存在。人類試圖將自然引介入人類意志所創造的空間是一直以來存在的嚮試，而人為的自然所創造的感知經驗直接的反應了各個文明的世界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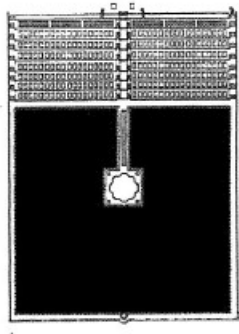


四折花園與其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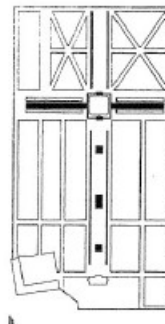
Persian Garden 2 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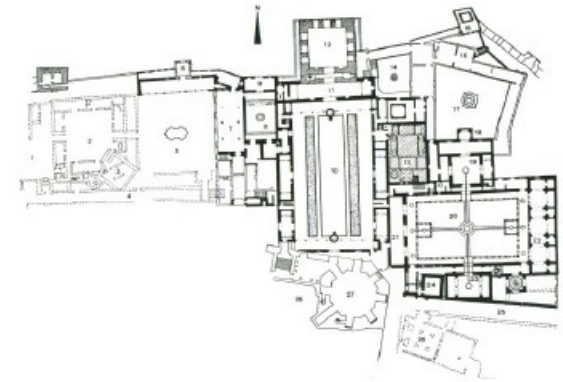
c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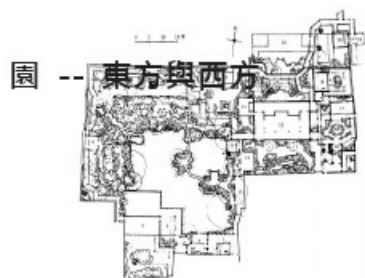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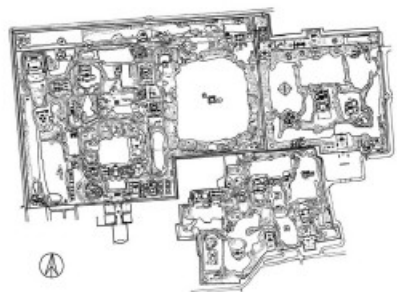


Alhambra 9 A.D.

西方的庭園哲學中，反映的是自然展現在人類文明馴服下的狀態，強烈的幾何安排出自然植物構成的圖樣，而軸線性的構圖強化了視覺上人為的空間感知。而相反的，在東方文化中，庭園則是盡可能的在捕捉自然，因此在東方庭園的布局上，往往是有機的、多視點的，而這樣的視點也就是所謂的“景”。自然作為被操作的空間元素，在兩種空間觀念下所型塑的空間感知產生了兩種極端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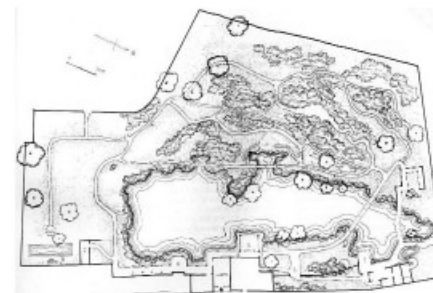
留園, 蘇州, 1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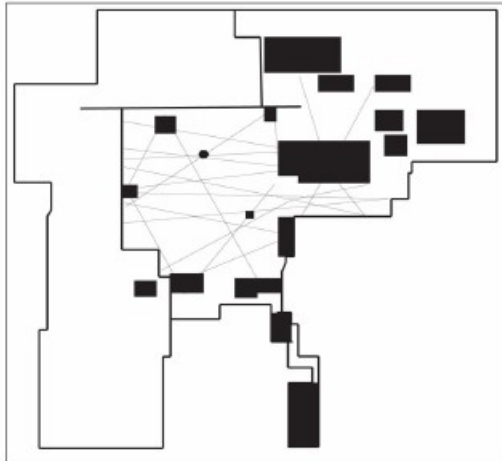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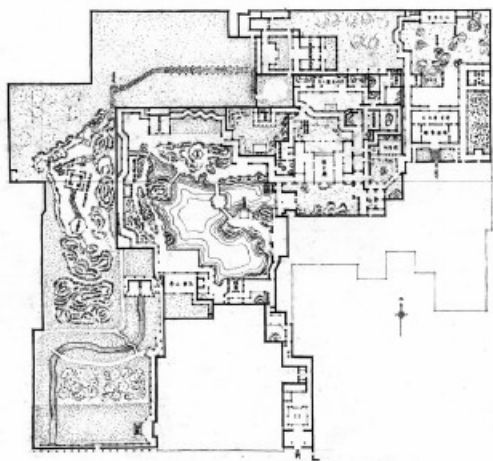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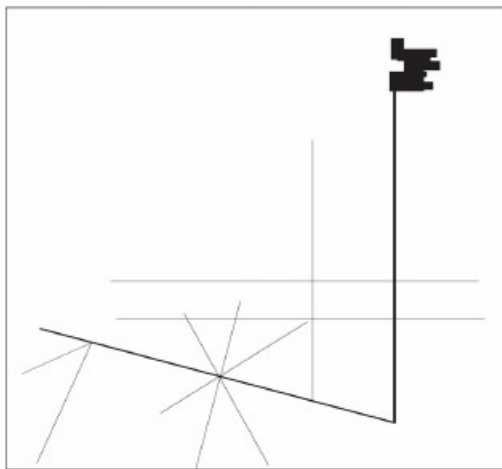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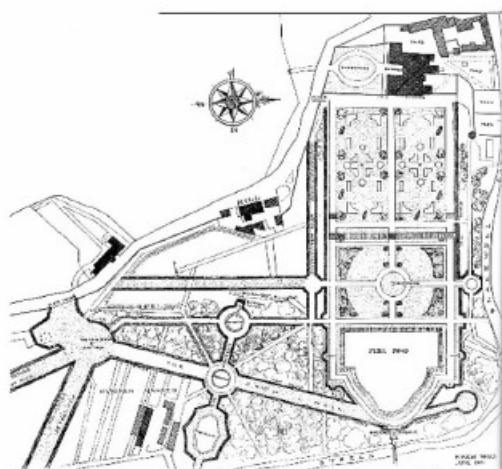
圓明園, 北京, 1737



拙政園, 蘇州, 1510



寄暢園, 無錫, 1600



園 -- 東方與西方

西方的庭園哲學中，反映的是自然展現在人類文明馴服下的狀態，人造的建築物與自然元素的關係有著清楚的分隔，人的生活行為與自然中的活動有著明確的界線。強烈的幾何安排出自然植物構成的圖樣，而自然中的元素也就沿著軸線展開，丘陵、森林、湖泊成為營造軸線的元素，人為的控制清晰可見，且多半呈現單一透視的空間感的營造，視覺性的感知經驗在園中多半為主要的空間感受。

而相反的，在東方庭園中，來自於文化與藝術的養分別於西方，透視性在東方創作中多半是寫意的，多點透視的呈現雖與真實世界的再現衝突，但所欲傳達的空間經驗則是展時的、並置的狀態，知覺如經歷一段旅程般的展開。因此，庭園則是盡可能的在捕捉自然中的印象，東方庭園的布局上，往往是有機的、多視點的，而這樣的視點也就是所謂的“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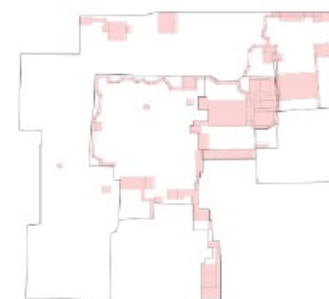
路徑 -- 組織感知的藝術

“景”，中國園林中獨有的空間技法，景的塑造是在於有限的空間中，營造近似無限的空間感受。東方的園林建築(以南方私人庭園最多)多半是坐落於城市之中，如何在喧鬧的都市中製造一片跳脫出基地的空間限制，營造彷彿在無受限制的自然中遊歷的經驗，便是營造“景”的起點。而一座園，便是將人的生活寄託於自然的具體展現，園之中，將人的各種生活情境，散佈於園中，每個具有生活機能的空間，如：閱讀、用餐、宴客、居住藉由動線組織成一個連貫的空間經驗，但有機、錯置的空間布局，以及植栽、圍牆的安排，使得生活的功能成為一個獨立的生活情境，但情境與情境之間，有著局部感知的連結，讓各自獨立的情境，又能經由這些些微透露的感知相互呼應，也就是所謂的“借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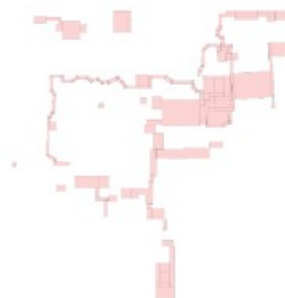
藉由“借”所營造的感知深度，使得有限的空間中營造的空間層次以及感知經驗推向了不受限制的空間效果，同時也包容了不同的屬性的活動能夠共同安身於一片園之中。



園牆與植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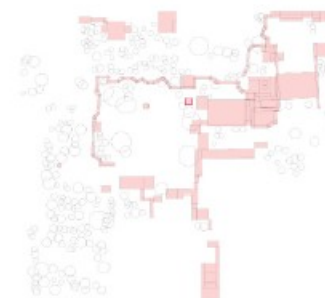
園牆與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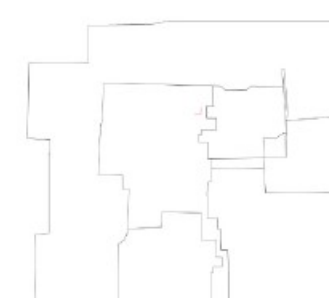
動線



植栽



植栽與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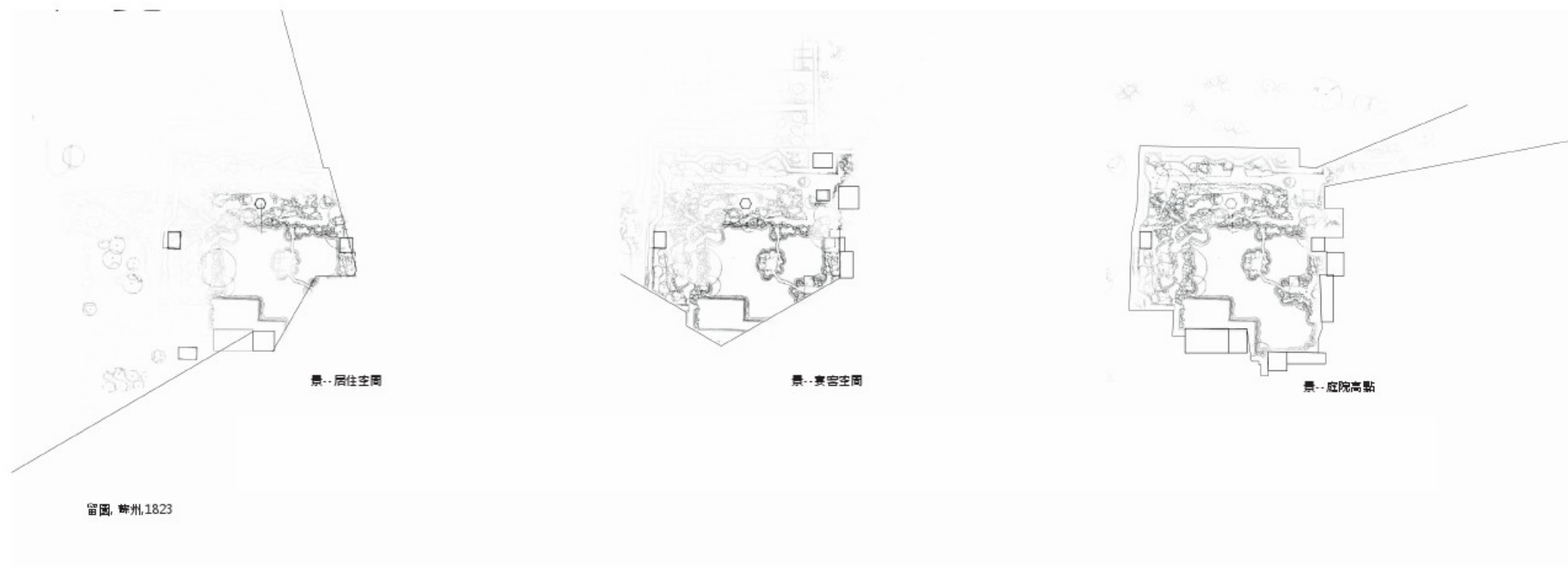


園牆

留園, 蘇州 1823

藉由“景”的啟發，一座園中控制遊歷其中的人的感知經驗所創造的無限，對於土城在看守所這片範圍有限的土地上，有著相當大的啟發性。城市對於土的所能賦予的公共角色有著不同的期待，這些期待也都源自於都市空間中的真實需求，對於文化空間的需求、對於活動空間的需求、對於開放綠地的需求、對於社會機制中不可或缺的設施物的需求，彼此之間有著性質上或是空間品質上的衝突以及矛盾。而化解這樣的矛盾，“景”的空間思維可做為重新組織這片基地中的思考方向，城市中所需求的公共活動，視為整個都市中

的生活風景，而這些風景都是豐富整個園中的空間感知的素材；土、植物的生命置入園中，具有季節性的植物生命重新定義就有看守所與都市生活的時間尺度，以生命為主題的園，收納了都市人的各種生活風景--無論是在看守所的圍牆內或圍牆外--生活在這座城市的市民對於城市空間、時間、以及所扮演的角色、所從事的活動，藉由景的安排，將市民的生活帶入過往被高牆所分隔的看守所中，而都市過往分隔的活動、空間、感知將藉由這片土地，再次與整座城市連結起來。



竹	松	柳	梅	桃	桑	杏	桐
<p>葉叢疏 如海邊蒼翠盈碧， 或心亦於此而靜； 人亦盡於此中， 的得靜雅地歸納。</p>	<p>翠次女 則與松並列， 一以定其骨幹， 雖於骨有千姿， 雖於葉有萬狀， 雖於花有千色， 雖於果有百味， 而山於此而靜， 而人於此而歸， 呼喚著其法只同。</p>	<p>滿園女第《柳》 處處綠柳垂楊， 依依三三之翠， 綠柳垂楊千姿， 依依三三之翠， 綠柳垂楊千姿， 依依三三之翠， 綠柳垂楊千姿， 依依三三之翠。</p>	<p>梅 處處綠柳垂楊， 依依三三之翠， 綠柳垂楊千姿， 依依三三之翠， 綠柳垂楊千姿， 依依三三之翠。</p>	<p>桃 處處綠柳垂楊， 依依三三之翠， 綠柳垂楊千姿， 依依三三之翠， 綠柳垂楊千姿， 依依三三之翠。</p>	<p>桑 處處綠柳垂楊， 依依三三之翠， 綠柳垂楊千姿， 依依三三之翠， 綠柳垂楊千姿， 依依三三之翠。</p>	<p>杏 處處綠柳垂楊， 依依三三之翠， 綠柳垂楊千姿， 依依三三之翠， 綠柳垂楊千姿， 依依三三之翠。</p>	<p>桐 處處綠柳垂楊， 依依三三之翠， 綠柳垂楊千姿， 依依三三之翠， 綠柳垂楊千姿， 依依三三之翠。</p>
<p>正直、謙虛、忍耐</p>	<p>堅貞、不屈</p>	<p>依依、纏綿、分攜</p>	<p>傲然、堅貞、剛烈</p>	<p>繁茂、綠意、可愛</p>	<p>繁茂</p>	<p>謙恭、謙卑、忍讓</p>	<p>高潔、不屈</p>
<p>全年</p>	<p>全年</p>	<p>春</p>	<p>冬</p>	<p>春</p>	<p>全年</p>	<p>春</p>	<p>春秋</p>
<p>葉叢繁茂</p>	<p>葉叢繁茂</p>	<p>葉叢繁茂</p>	<p>孤傲</p>	<p>花叢</p>	<p>葉叢</p>	<p>花叢繁茂</p>	<p>花叢</p>



以路徑與感知作為土城看守所的想像

生命--以植物在園林中的啟發，人造的圍牆的內與外，植物聯繫起了人為所阻斷的空間感知，試想，生命本無價值差異，植物的姿態以及文化對其所投射的情感，使得感知能延伸至現實的時空尺度之為，投射、想像更加遼闊的宇宙。人的生命本應如其他生命，平等而自由，但在文明發展的過程中，逐漸複雜、異化，而人類群居所形成的城市，則是由各色各樣之人的生活，各色各樣的生命風景所集結而成的綜合體。藉由植物生命風景的啟發，若無論在任何角色上的生活皆是構成城市風景的一環，對於受到羈押的人的生命與生活，以屏除在城市之位的思維似乎是值得思考。而羈押作為社會運作的一環，成為被羈押的市民，僅只是可能發生在任何人身上，被從日常生活中的位置移送至此，數天或數月；筆者認為，無論在羈押的圍牆內或外，都是生命眾多的風景之一。建立在此觀念上，由進入看守所直到回到都市中的那一刻，這座提供暫時停留的特殊建築，對於在其中的人，對於時間、空間的感知，應跳脫機能主義至上的空間思維，重新組織之。

生命的時空，是超越人類文明所訂定的規則的尺度，季節交替、物換星移，生命的更迭似乎是一個更宏觀並且與外在世界共同行進的感知，因此，筆者認為，此一對於人，在社會中角色轉換的設施物，對於人認知空間與時間的座標，應以此一更為宏觀的觀點組織之，進而提出以“生命”為主題的機能構思，理性的法定羈押所定義的時間為三個月，而三個月同樣是一株盆栽由種子到成為幼苗的時間，以此對照，此片基地上，將生長出一片茁壯的生命，而這片生命收納著土城未來各形各色的“人”的生活，讓人的風景安身於此片土地上。

Chapter 5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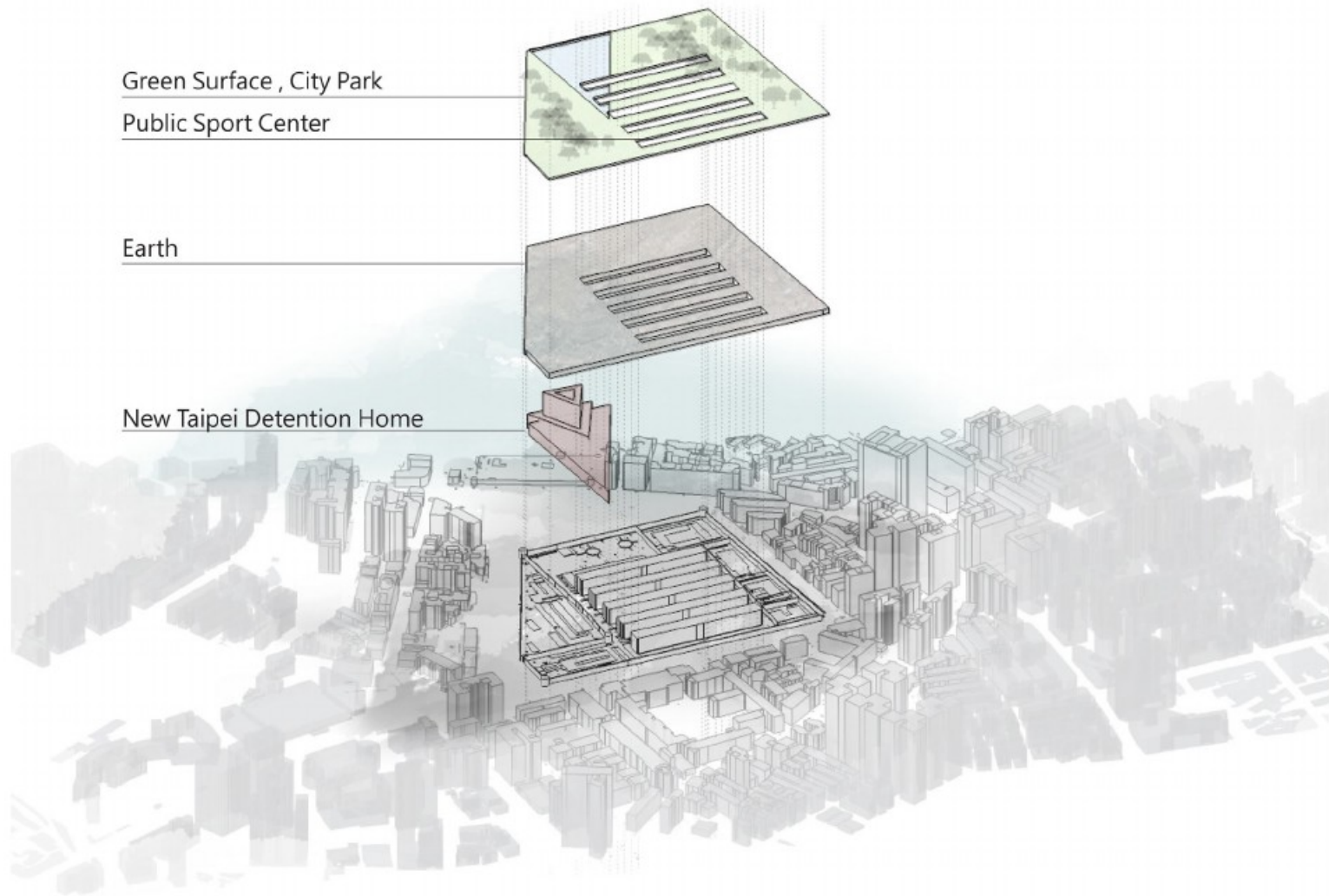
以生命與風景為題的看守所

看守所無需離開土城，而既有的看守所經由機能上除去監獄的單純化後，可釋放出大量都市空間，重新連結過往因高聳的圍牆所分隔的都市空間，過去的看守所仍將豎立於土城，但不同的是看守所不將只是看守人，更進一步為都市留下一片與土城的過去與未來能夠連結的公共空間。

建築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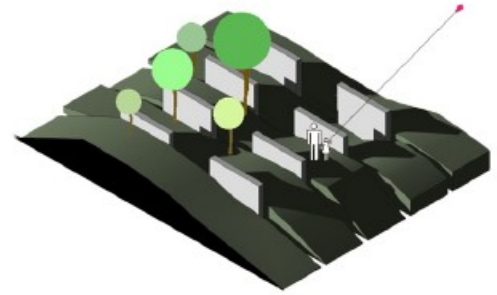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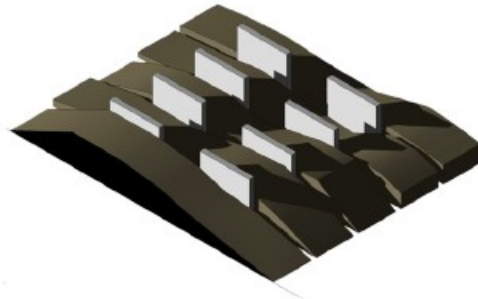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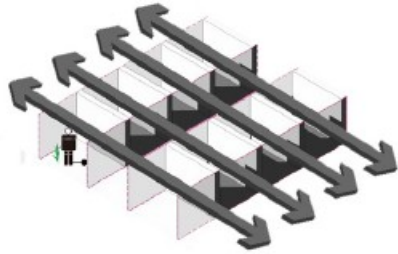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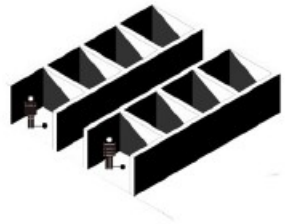
看守所與都市文化、運動複合機能公園。

由前段研究中得知，就土城都市之空間需求而言，長期的缺乏開放綠地以及文化、休閒性的都市設施是當前所需改善的需求。而也由於缺乏內在的休閒場所，土城的都市生活對於休閒與文教的需求在過往必須仰賴鄰近城市，也因此降低了城市中市民的活動密度。因此，在提案中，既有的看守所建築群在收容人數下降至原先之十分之一，除維持收容功能的建築體外，其餘舊建築則修改並重新置入動態與靜態的都市公共設施，包含一座市民運動中心、文化設施群以及一座都市公園。此提案企圖藉由重新安置的都市公共空間吸引市民重新進此看守所內，並重新連接起城市的東、西兩側的都市動線，使看守所重新成為土城人生活經驗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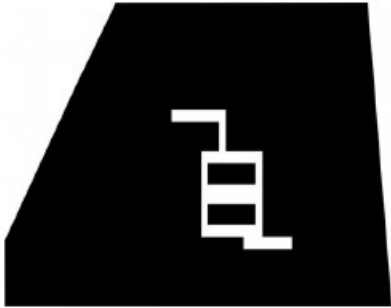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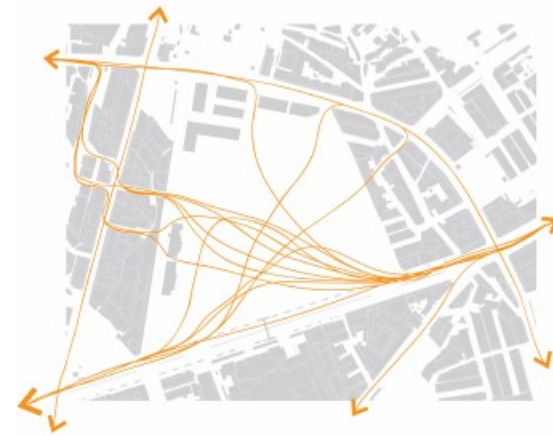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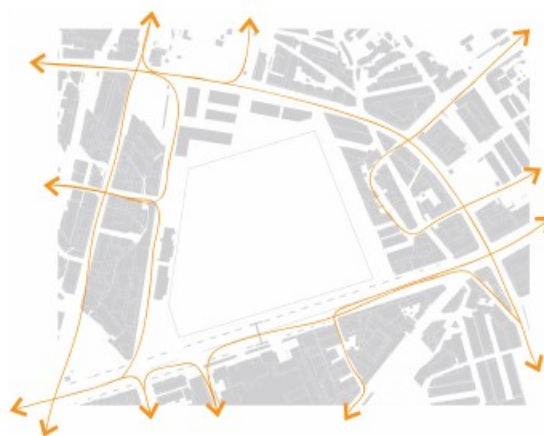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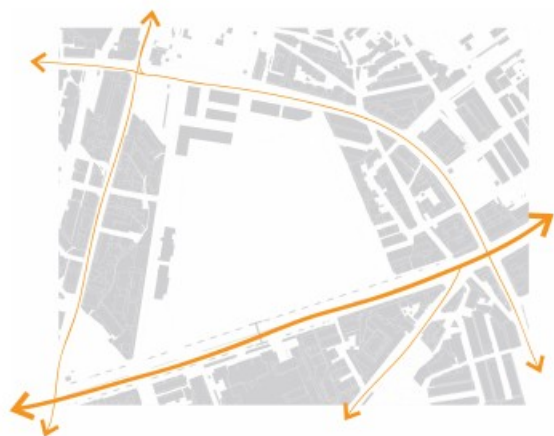


未來建立在城市的過去上，一切的既有以材料的觀點看待之，舊有的看守所，作為建築的材料，回應空間既有的脈絡；將原有電桿式的平行量體拆解，實際上是由重複的50cm的板牆系統所組成，在基地中打下座標，每片板牆所代表的意義是基地上過去囚禁的歷史，回應的是最小的“人”在看守所中最基本的尺度；而圍牆系統由外圍圍牆以及所分割出過去在不同功能空間的管制性。以“限制”作為此基地虛體的文化脈絡與實體的空間元素為架構思考，將此材料作為構築的基本結構，帶入第二種主要材料--土，在板牆之間填起，在剖面上重新定義板牆與板牆之間的空間，使人的活動可在其之間、之上流通，使生命得以重新回到這片基地，並以生命作為新看守所的材料，成為最直接與人所接觸的質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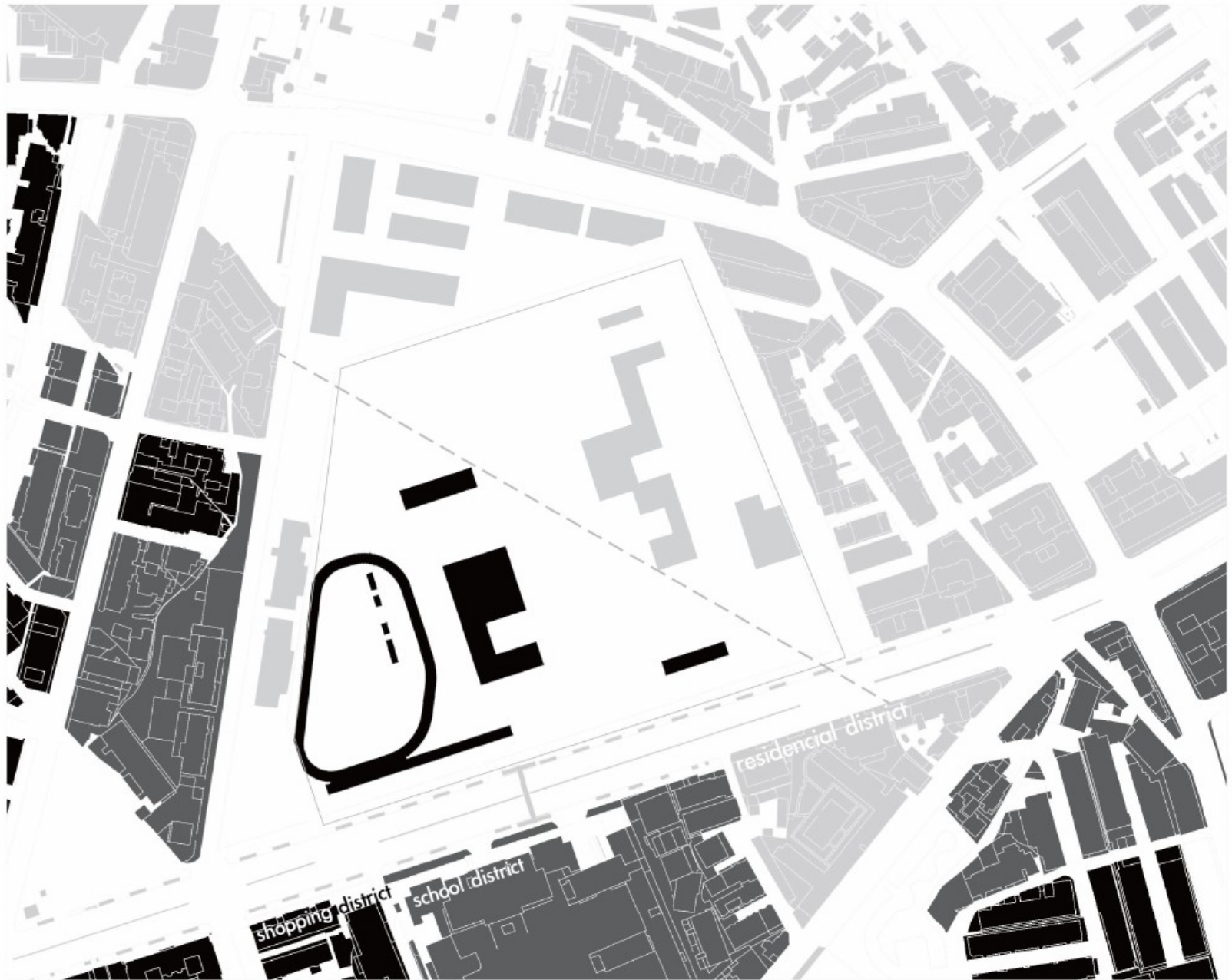


回應土城都市尺度的需求，待重新安置的看守所、都市空間密度過高所缺乏的開放綠地、人口過度膨脹而不足的公共文化設施。在回應城市的真實需求下訂定再生之機能，包括：看守所，收容受羈押之市民；土壤，都市綠地生長的基礎；都市文化設施，包含閱讀、展演之空間；公共運動設施。最後，重新修補人經驗城市的步道系統，穿越土、城市活動以及看守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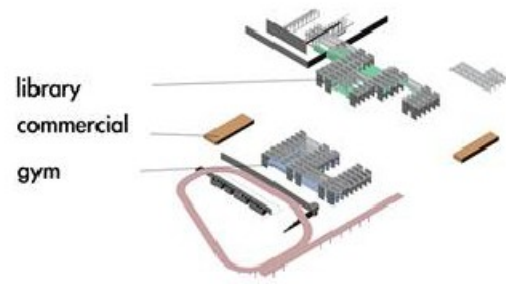




都市尺度的動線系統，在配置上回應著現有的都市活動密集區域以及被舊看守所圍牆所切斷之關係，以重新連結城市的東與西的關係為出發，形成一條東西向的城市活動軸線，而此軸線將基地對角分割成西南與東北兩區，基地的西南與南面面臨都市主要動線，東北面則是鄰接住宅區以及農業保留區，兩區呈現活潑與寧靜的兩種城市氛圍，因此，再安排公共設施的配置上便將靜態的活動機能(閱讀、展演)安排於東北側，較活潑的運動機能(運動中心)安排於東南側，以不同的屬性來回應城市空間品質上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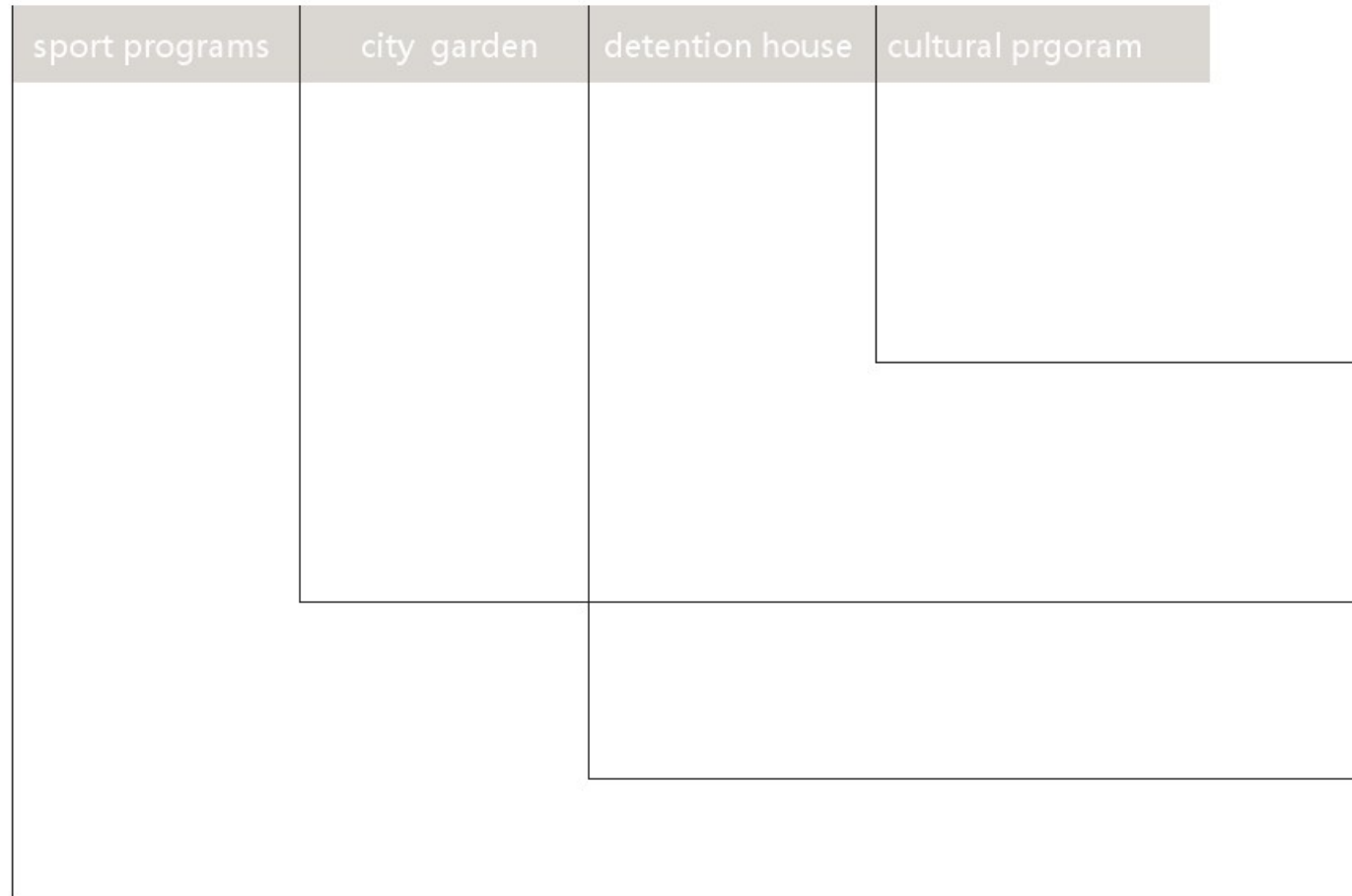
Layout



設計的系統組成上分為四個層次：1.舊監獄結構 2.土壤地景3.看守所(受管束市民)4.公共活動設施(一般市民)，土的地景占有最大比例，覆蓋舊看守所外圍牆之範圍內，填入的動作，決定園中的新高層。中央完整保留的是既有的居住單元，保留原始的地面高度，而連接都市面向的位置同樣維持與城市等高，並逐漸向中心抬升，來的園中的市民在漫遊在土坡的路程中歷經各種市民的生活風景--包含看守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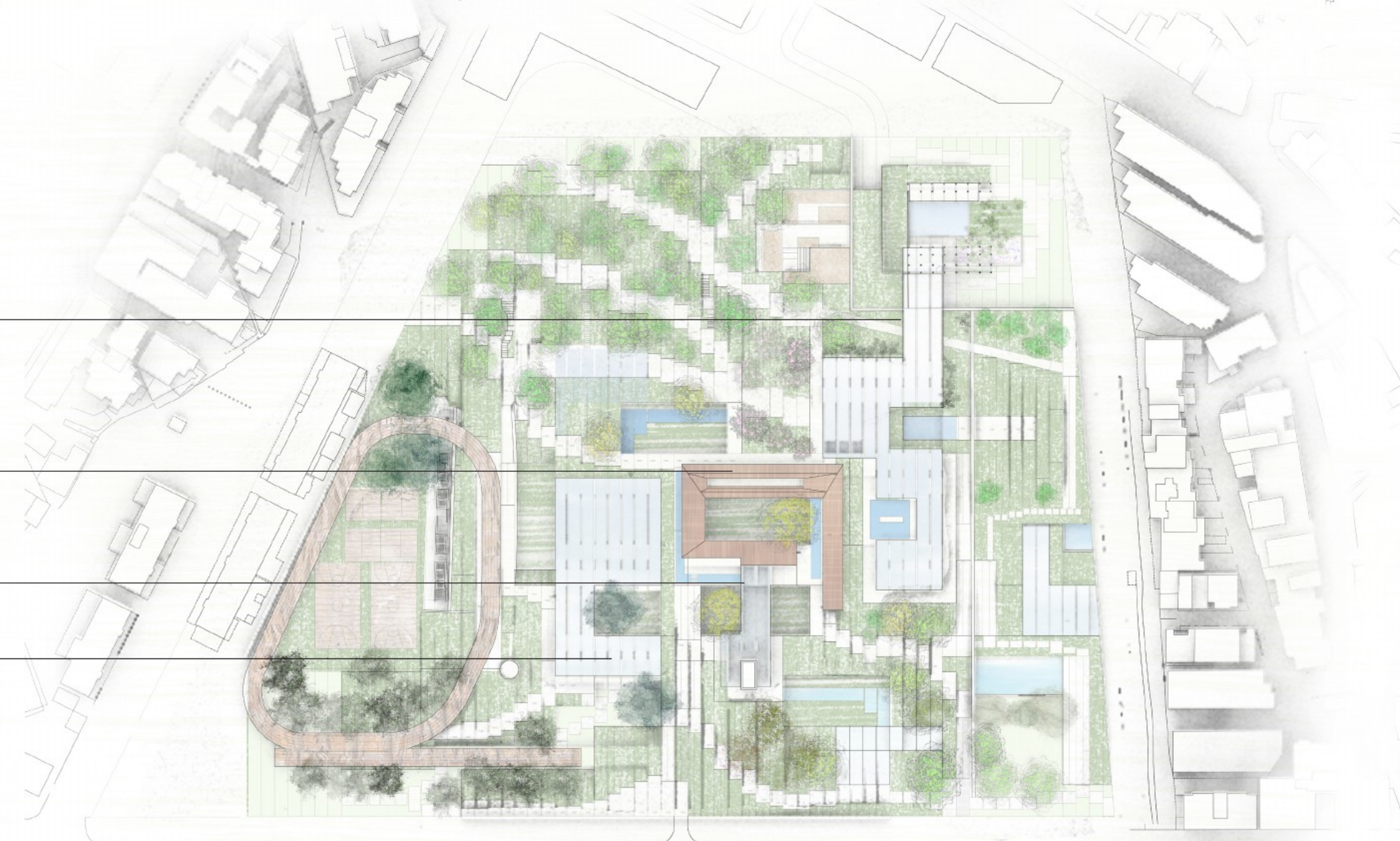
在公共設施的高層安排上，以中央的舊看守所為最高點，而新建的公共空間則是在填入土所改變的舊監獄空間尺度中發生，路徑的最高點成為一座可以停留、回望整片基地的場所，而向上爬升、回望，以舊看守所的高度作為隱喻，爬升的過程如同穿過在舊有時空中不可跨越的空間障礙，來到開闊的頂點，在土城後代的市民，能以此片園為基準，回望城市的過去、現在、未來。

site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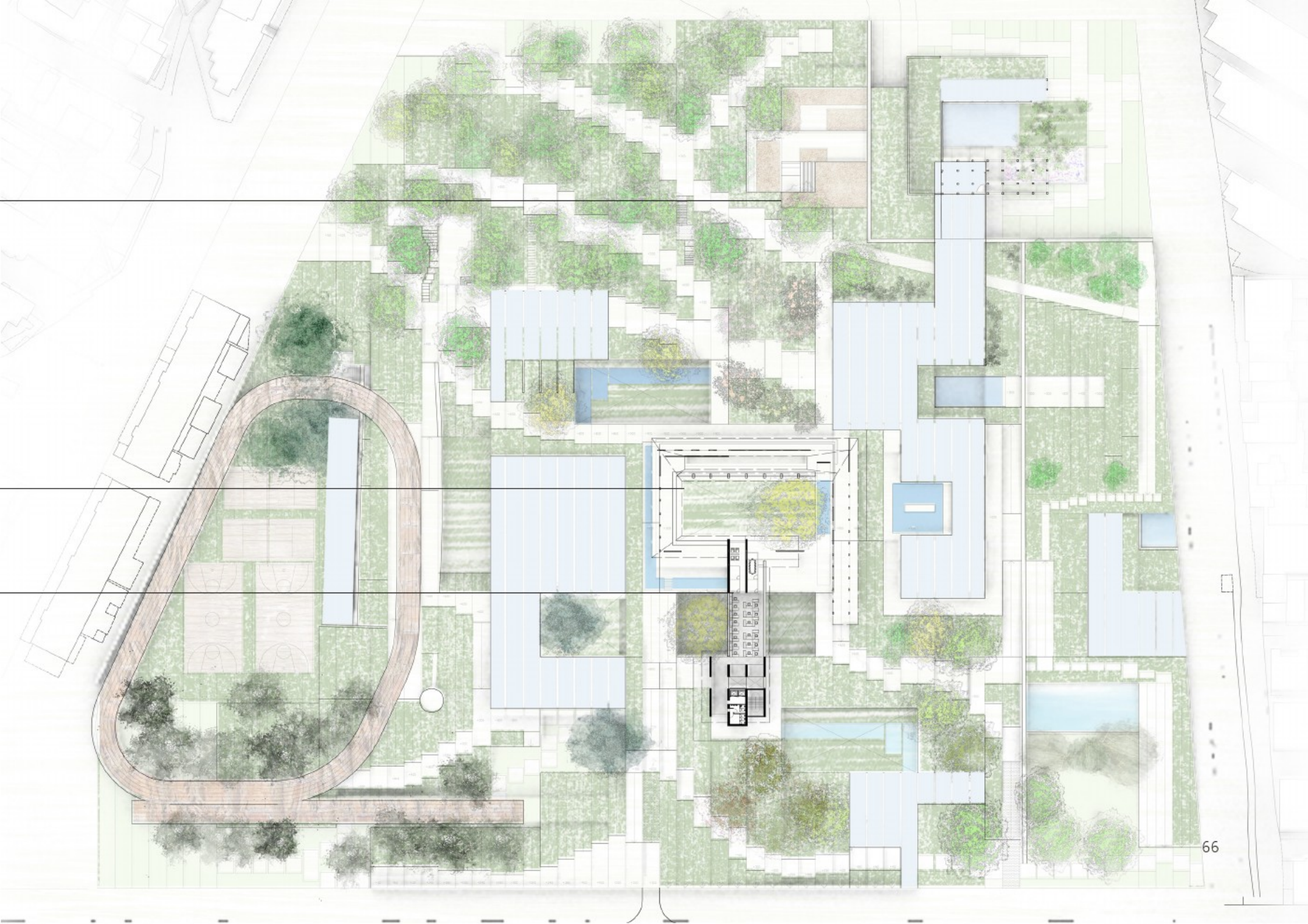
最終方案中舊台北看守所轉化成為公共市民公園，配置上都市動線由西北-東南項的路徑連結起土城的東與西，而園中的機能分為四類：

1. 市民公園
2. 市民運動中心
3. 公共文化場所
4. 看守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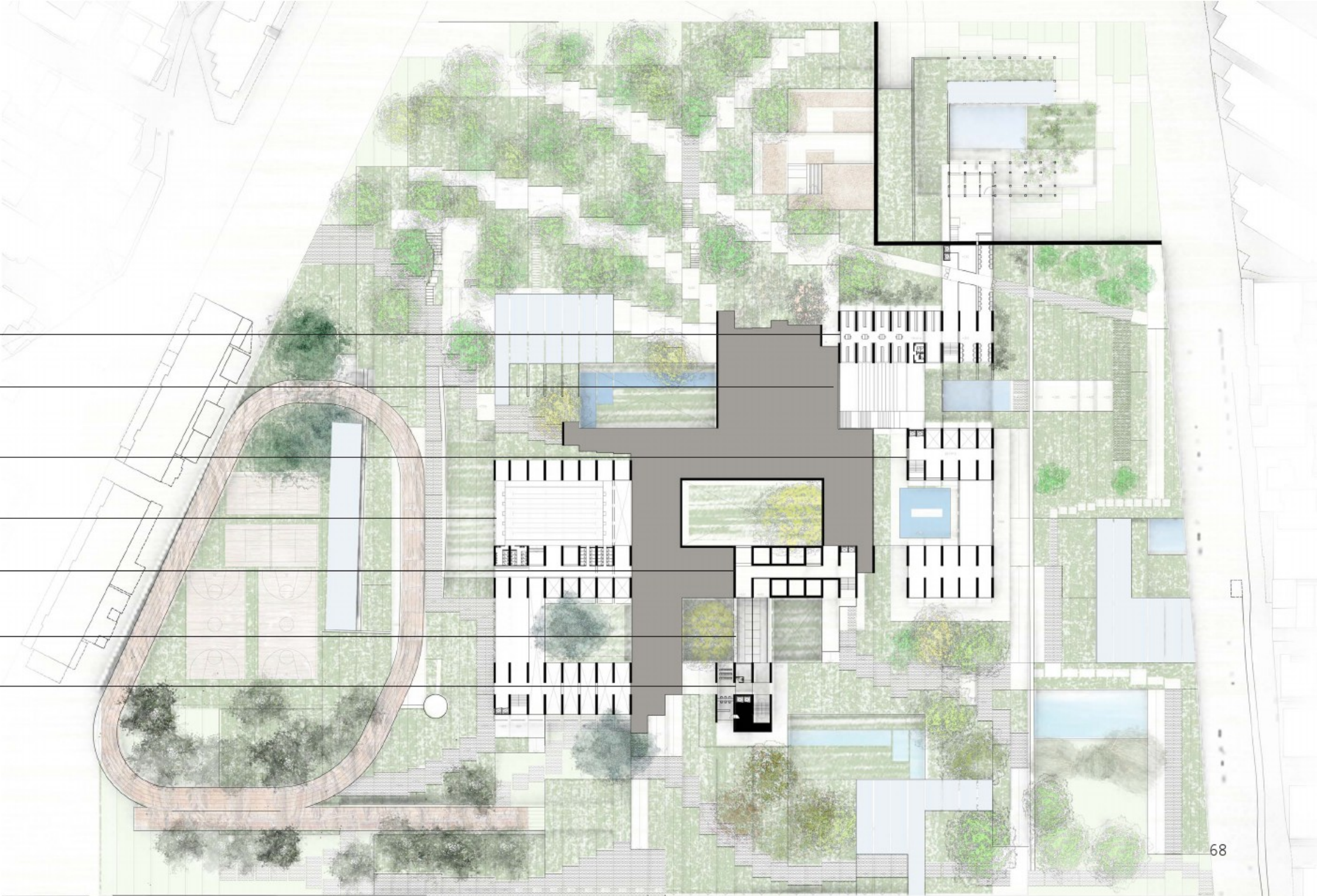
plan + 900

sport programs	city garden	detention house	cultural prgoram
	children play ground		
	garden pavillion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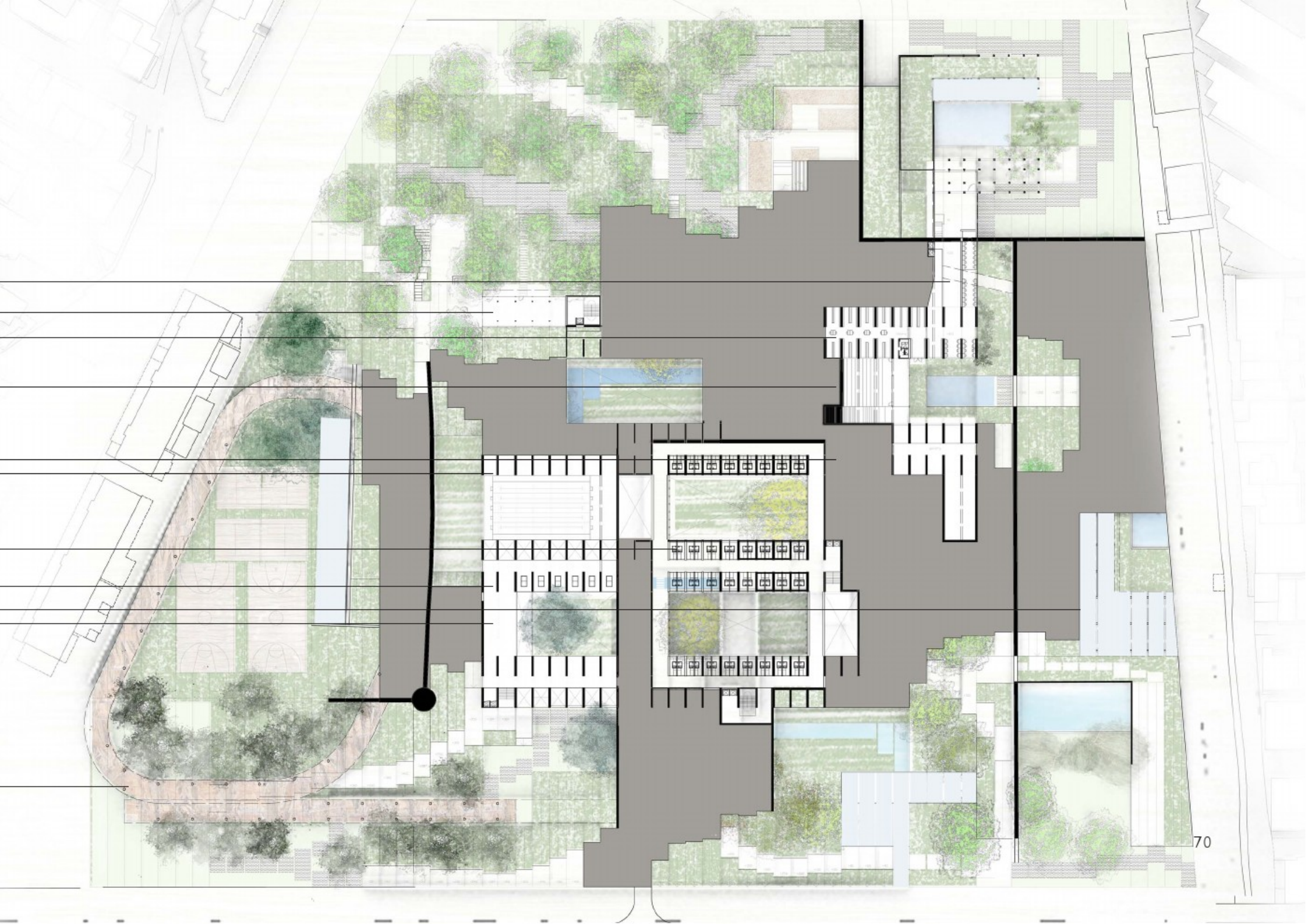
plan + 600

sport programs	city garden	detention house	cultural program
			library reading room
			lecture room
			gallery
swimming pool		facility hospital	
		facility meeting room	
		public entr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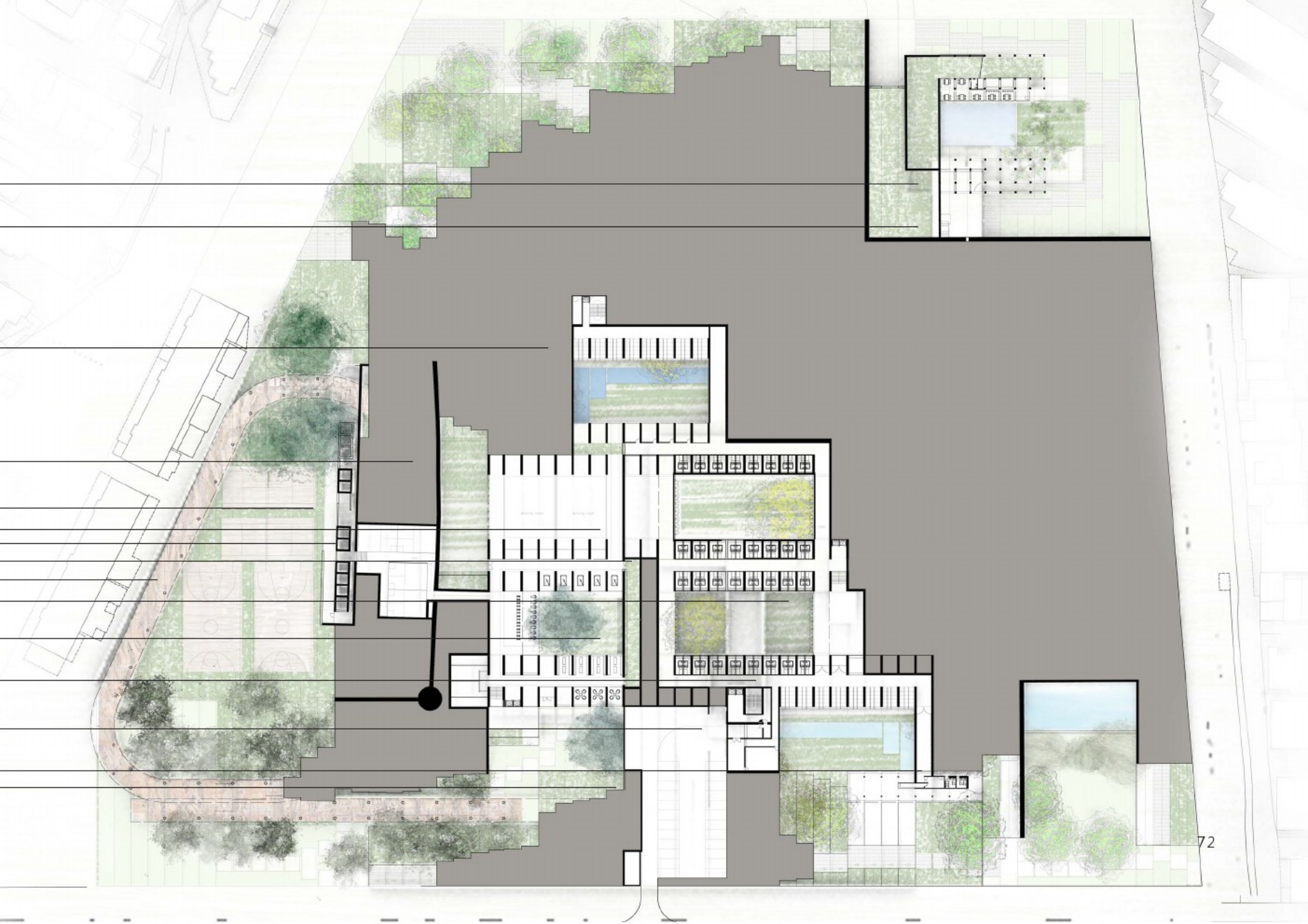
plan + 300

sport programs	city garden	detention house	cultural program
			reading area
	plant shop		library
			lecture room
spa room			exhibition gallery
		living units	
table tennies room			
public gym	commercial space		
running track			
			commercial space



plan ground level

sport programs	city garden	detention house	cultural program
	commercial space		
			library entrance
		plantation factory	
archery field			
changing room			
squash court		day room	
sport field		living units	
climbing field		day room	
		plantation factory	
		control center	
	plant shop	restricted area entr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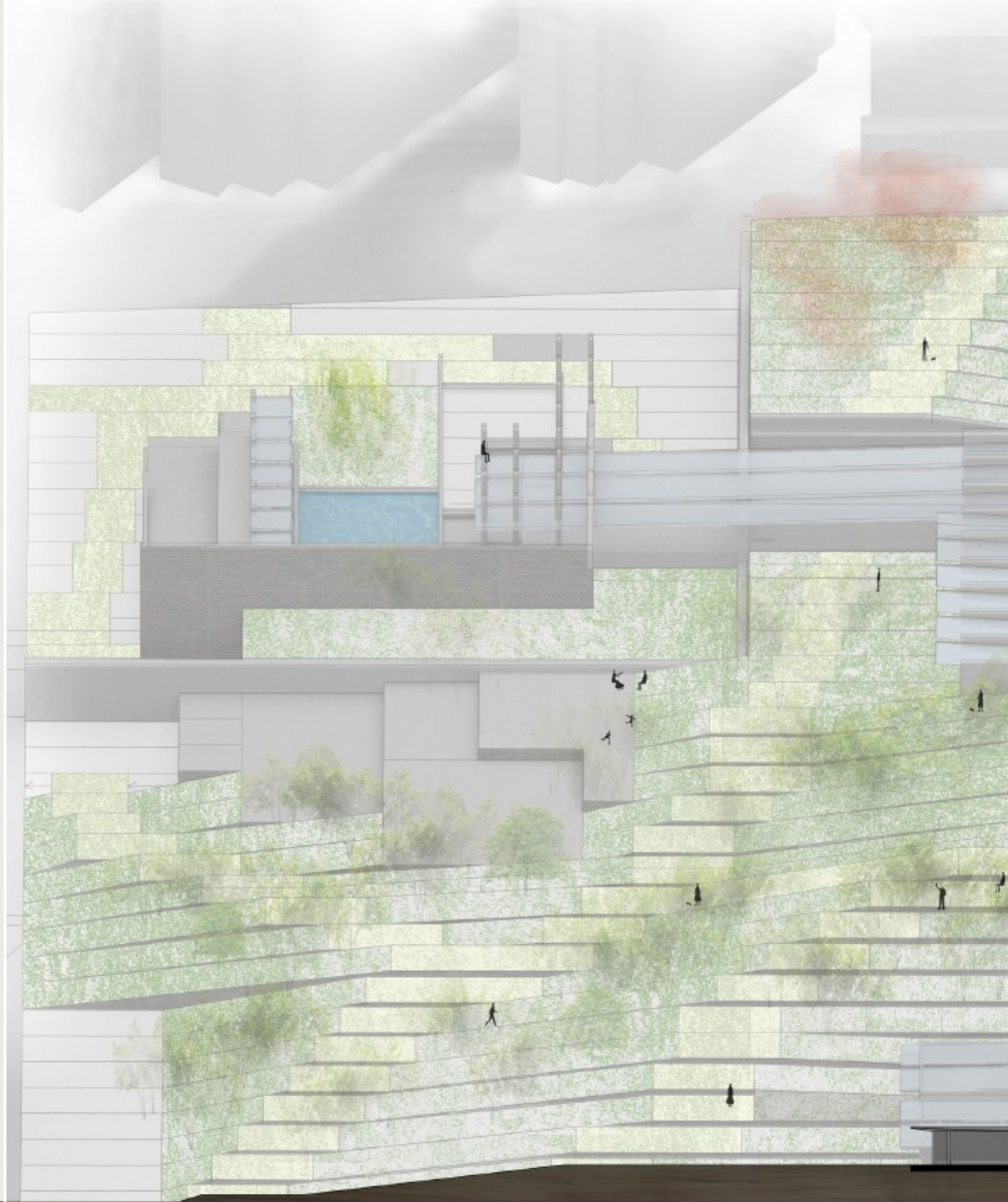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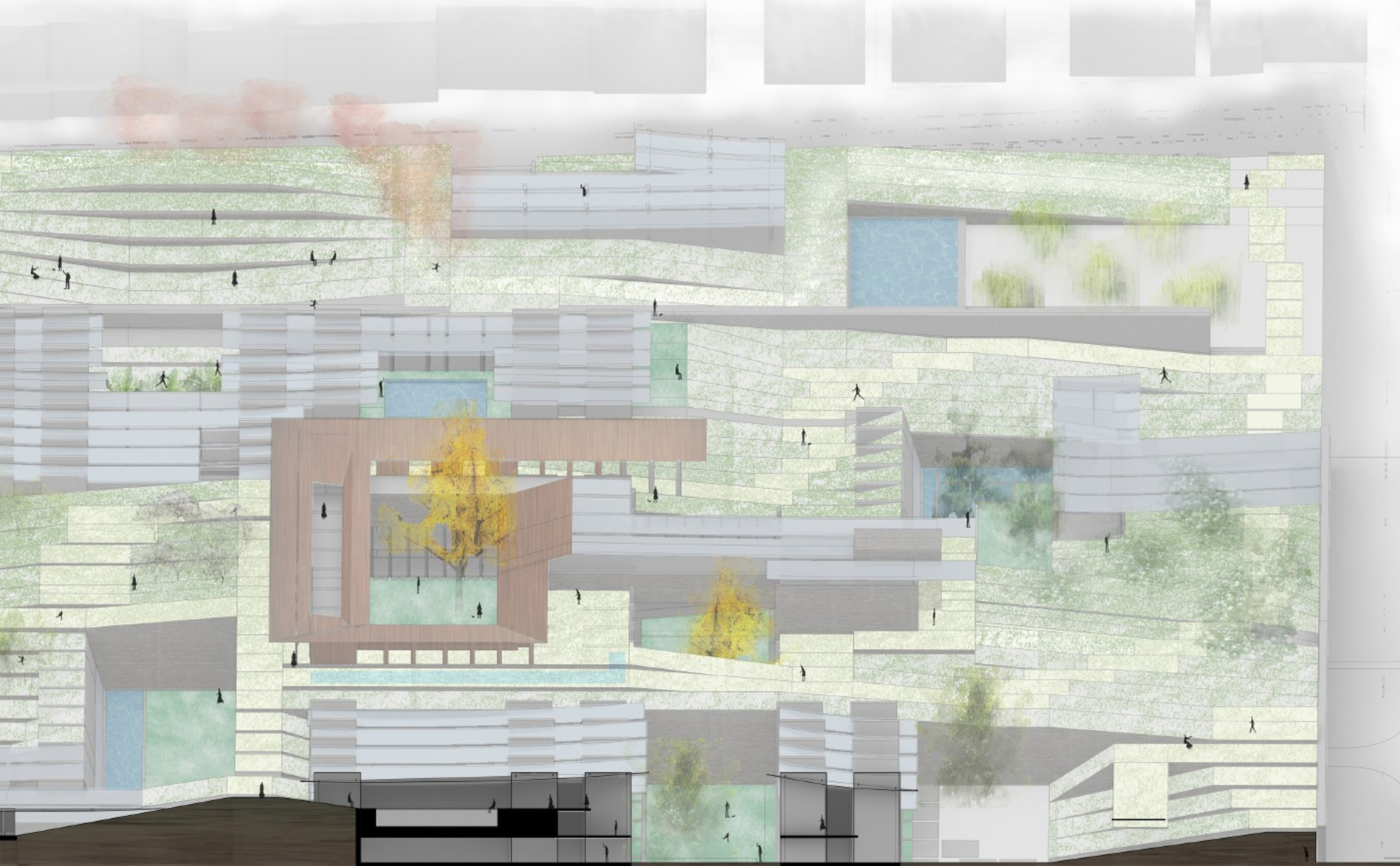
感知--空間

以舊有看守所牢房結構作為空間向度的基礎，拆除舊牢房短向的牆面，作為限制空間延伸的牆面元素被移除，原先隔間的板牆結構保留，平行的長條狀土體取代舊有空間，形成連續起伏的地景，原先劃分空間的圍牆被土壤所跨越，平行的地景相互連結，將圍牆外的市民從地面抬起，跨過舊有的邊界，圍牆轉化成隱沒於地景或圍塑或引導成為園的一部分。

在舊有的板牆結構之間，增加了膜構造，定義出新的室內空間，膜下的空間收納了城市中心的都市公共生活，靜態的文化、閱讀空間，動態的運動健康空間，與地景連貫，而園空間中心則是新的看守所，在空間層級上的最深處，但不再是由圍牆所定義，而是地景的高低起伏所圍塑而成的合院，由土將內與外的空間感知帶至立體重疊的狀態，無論在看守所內或外，共享著這片都市風景。

section A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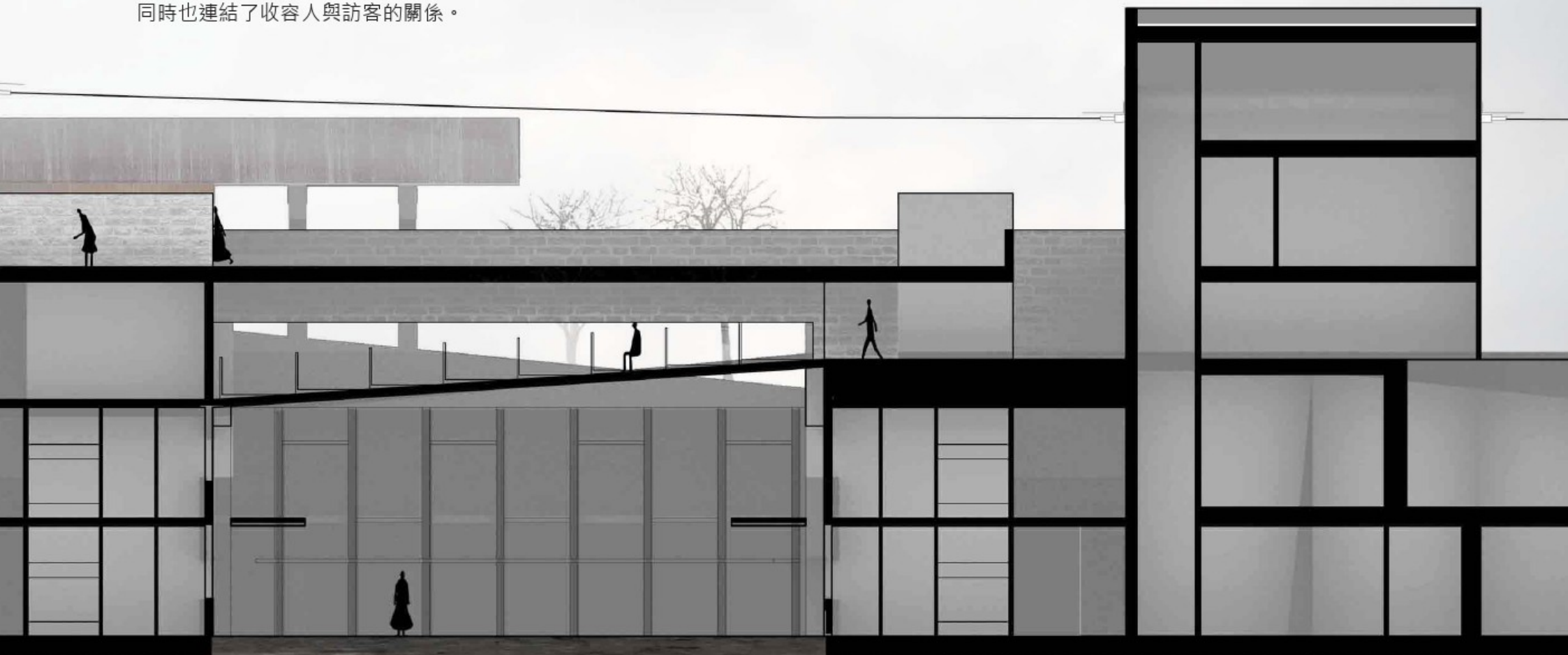


感知--看守所



section B - B'

就有看守所空間局部保留並將電桿狀的空間改為日字型的內庭院，庭院內的種植的高大的杏樹，跨越看守所的內外，看守所上方為園中的最高點，作為停留、休憩的迴廊，看守所外的市民的活動連結著銀杏的感知，看守所內亦然。而連結看守所內與外的機能--會面所，由一道跨越庭院的空橋所連結，地景在空橋邊下降，成為一個獨立的空間層級，展開了空間知覺的深度，連結城市與收容人的關係，同時也連結了收容人與訪客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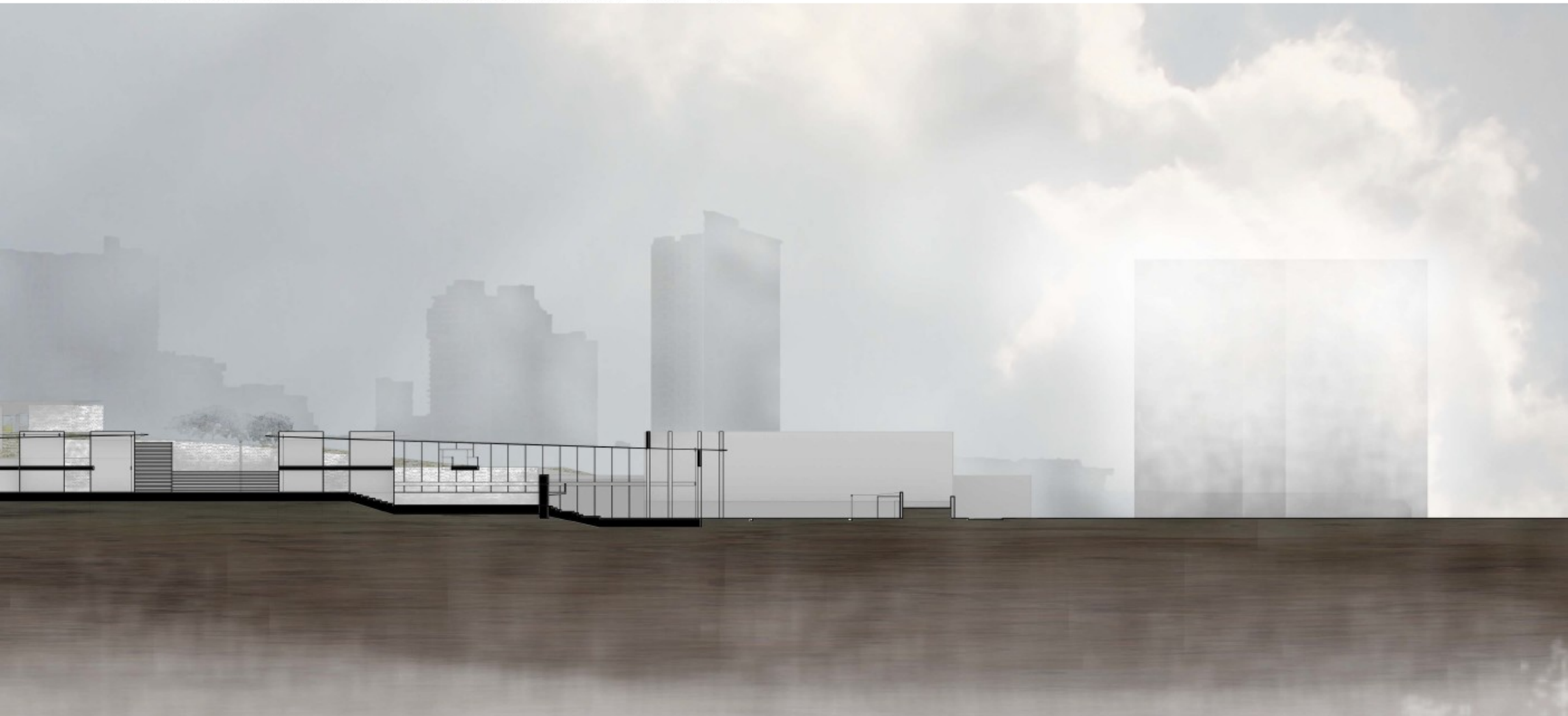


感知--市民生活



section C - C'

土--在舊圍牆內的範圍內起伏的土形成了外在的地景以及園的樣貌，土同時環抱了空間的內與外，修復空間的材料圍塑出屬於市民的空間，薄膜的結構連續起不同高層的空間，薄膜材料性使得土所承載的園，以及其上的活動感知著在這座城市上方的--天空、宇宙。





感知--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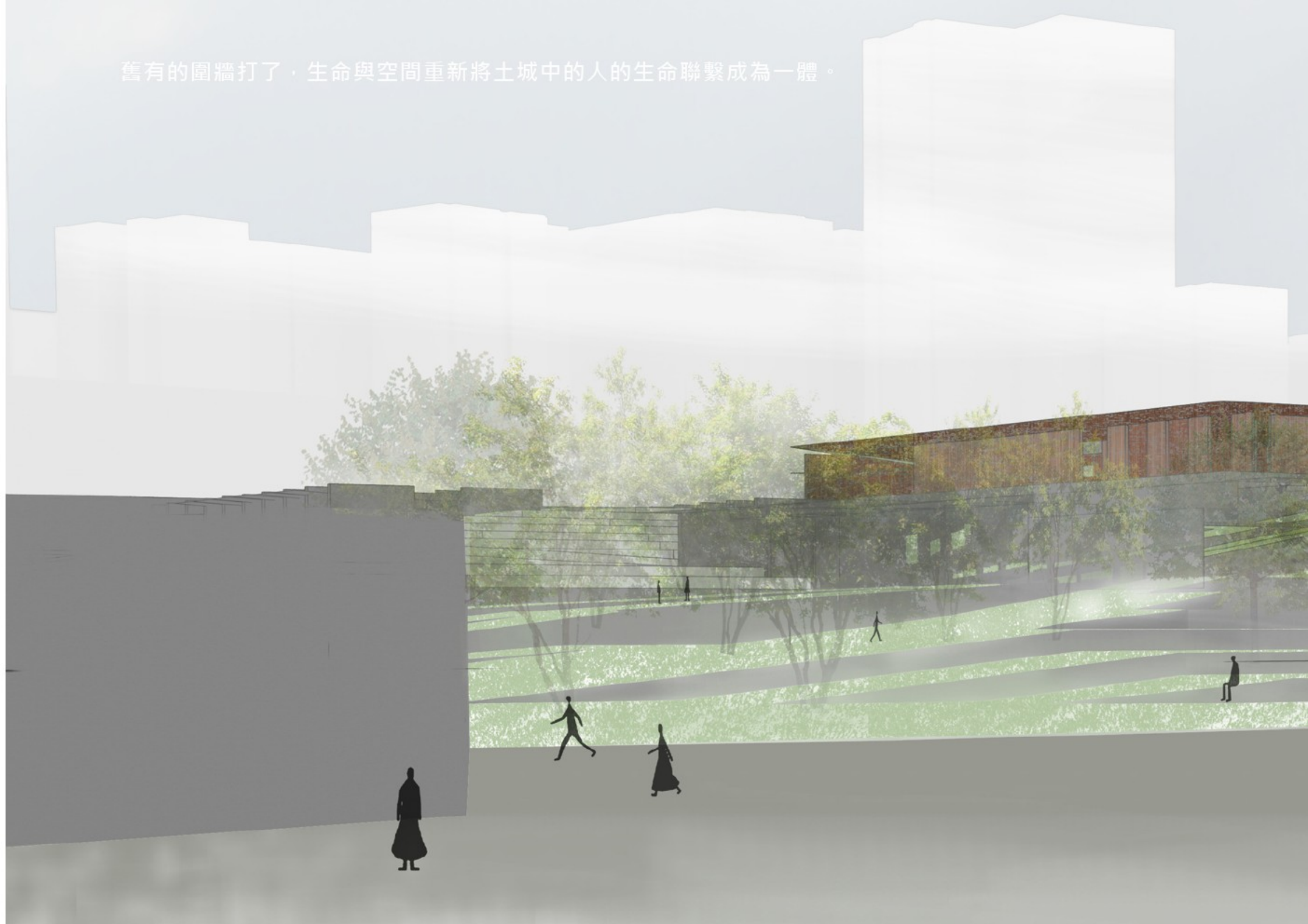
植物的生命回到了看守所之中，看守所的內與外再次藉由生命的週期連結起內、外的時間尺度，在這片園中，收容人的起居空間與市民的休憩空間在剖面上重疊，而一株巨大的銀杏跨越了其界限，當收容人離開看守所，或反之，僅只是圍繞著此景的轉換，空間的內與外，以及生活的記憶得以寄託於此生命得到連結。

收容人、市民的生命從以理性的時間計算的生活節奏中解放，隨著這些有形的生命在季節、氣息、色彩的變化中，成為一片緊密相連的感知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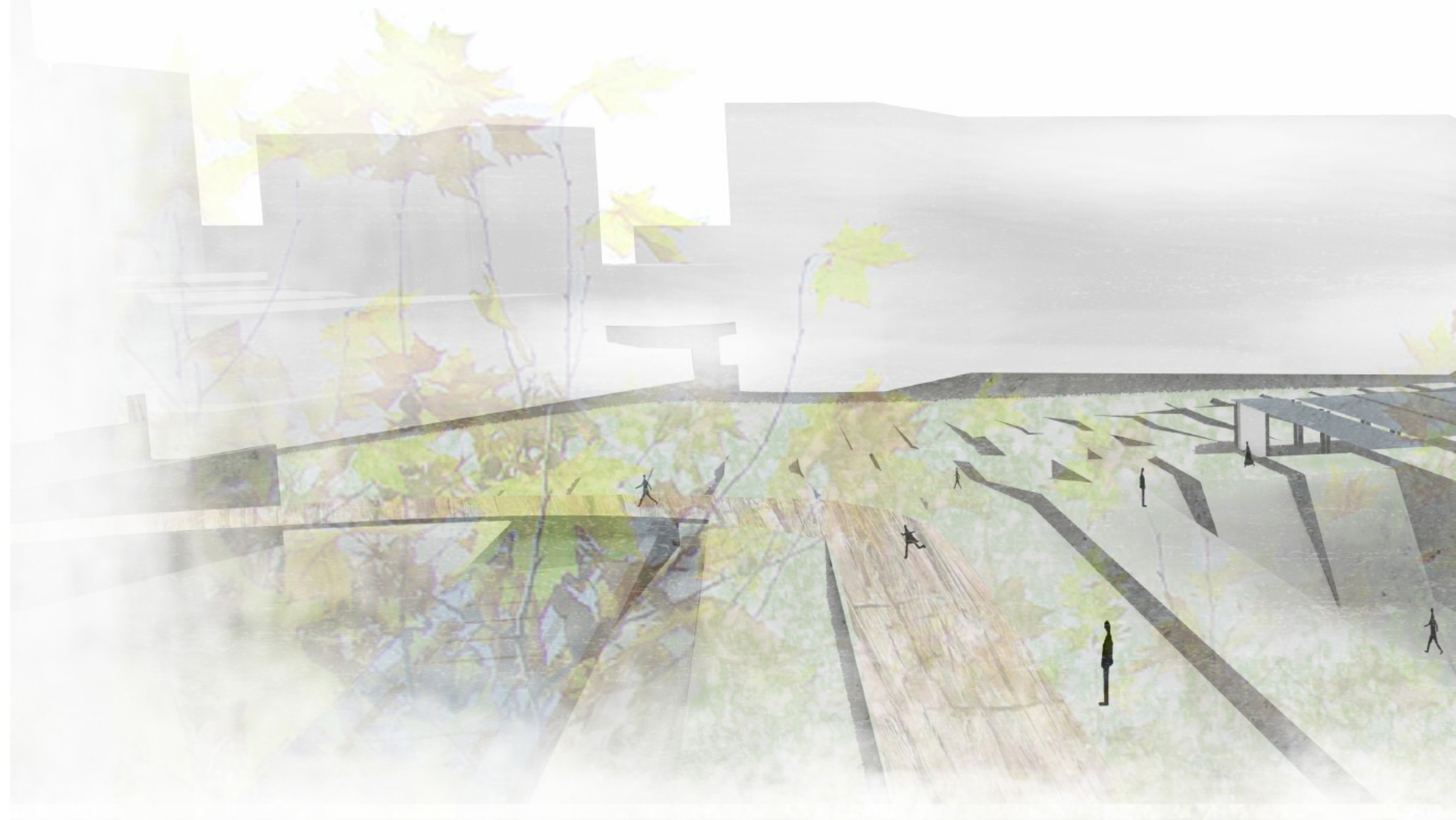
中央庭院--银杏--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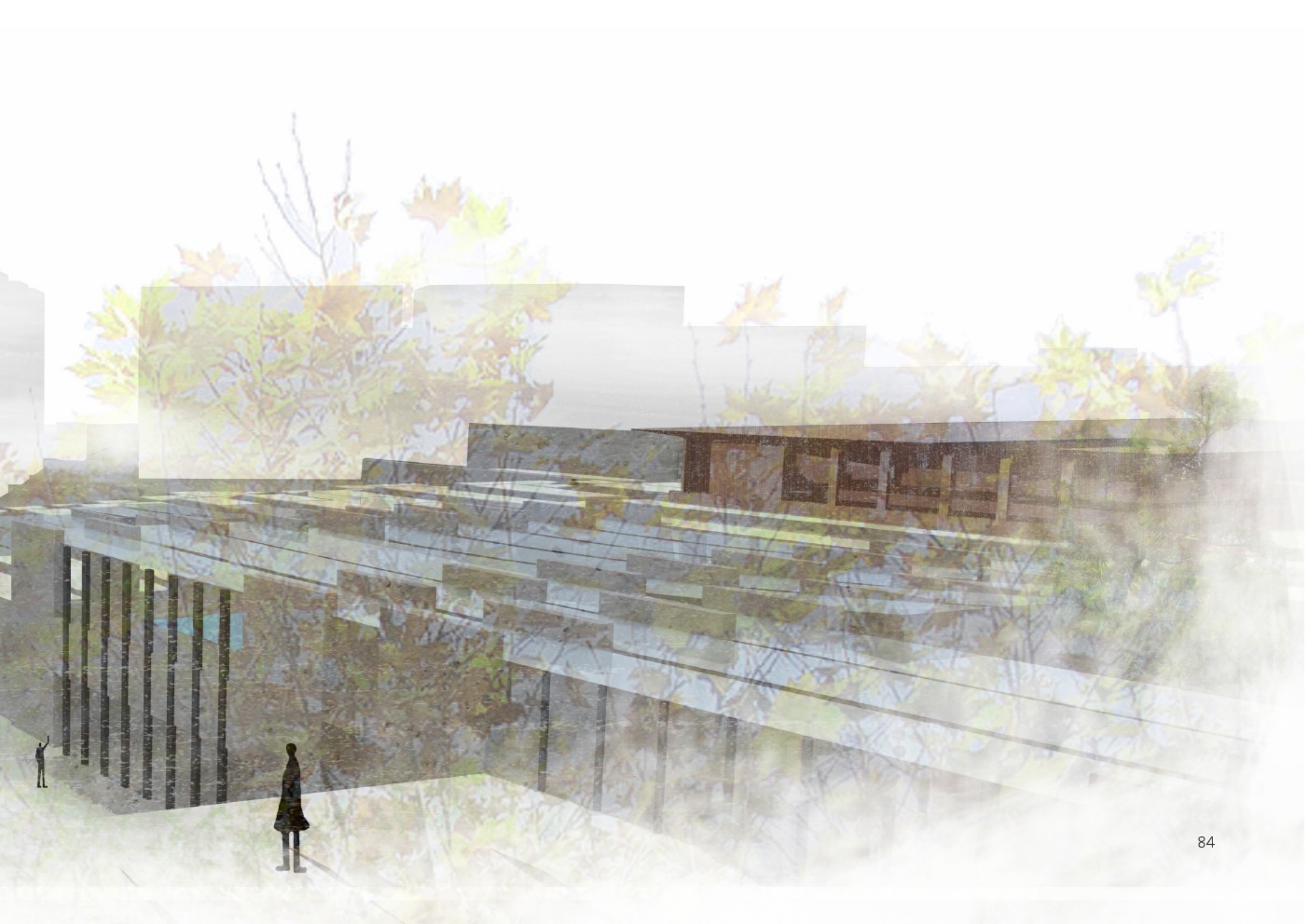
舊有的圍牆打了，生命與空間重新將土城中的人的生命聯繫成為一體。





在這片共享的天空、宇宙下，連結城市的過去、現在，以此為基準，城市與人在此片土地上向前邁進。





結論

隨著城市的成長，發展所帶來空間、機能、文化上的更新，這樣的過程逐漸的強化了城市中新與舊之間的差異，而伴隨著差異所帶來的往往是對於空間的文化意義、經濟價值上的衝突，造成城市中的人的行為、知覺的障礙或是城市經濟發展之困境。而此種困境對於每個趨向成熟的都市是共通且不斷面臨的都市議題；在回顧台灣當今的城市發展模式中能發現：在面對因發展而產生的差異時，空間價值的思維往往皆趨向經濟價值的面向，而此觀點下更新中，為有效重新將土地畫為能夠換取經濟發展之資本時，快速的將舊有空間--發展之障礙抹除換取嶄新而工整的都市空間，成為能夠最有效節省成本換取最大資本的經濟作法。但為此，城市居民所需付出的是更加高度私有化的都市空間，重複、以發展效率為主導的都市空間，無法累積的城市空間紋理。

回顧歷史是為超越個人時間尺度，使人類文明成長的途徑，而對於空間，隨著時代的推進，舊有空間中同樣的在其中留存下先人的空間、文化以及生活觀點，如何能夠使城市的新保持其過往之脈絡，與城市的舊持續對話、成長，乃本論文持續思辨之主軸，保留城市空間的歷史，無法經由物件式的保存產生意義，重要的乃是其後之脈絡，反之，過度的主張完整的保存亦可能抑制了城市的未來在其上創造出的新可能性。筆者在本論文中試著以空間創作的觀點回應“再生”之議題，筆者認為，以“材料”之觀點來檢視與創造是為一可嘗試之可能性，“材料”一詞在此包含廣義的實質物體以及非物質性的空間感知，因此，將既有空間以材料視之，現有的狀態便可視為眾多材料所組成

之綜合體。各種材料被保留時並非僅在於完整的形式性的保留，而是材料其後的脈絡以及所其所能延伸的非物質的聯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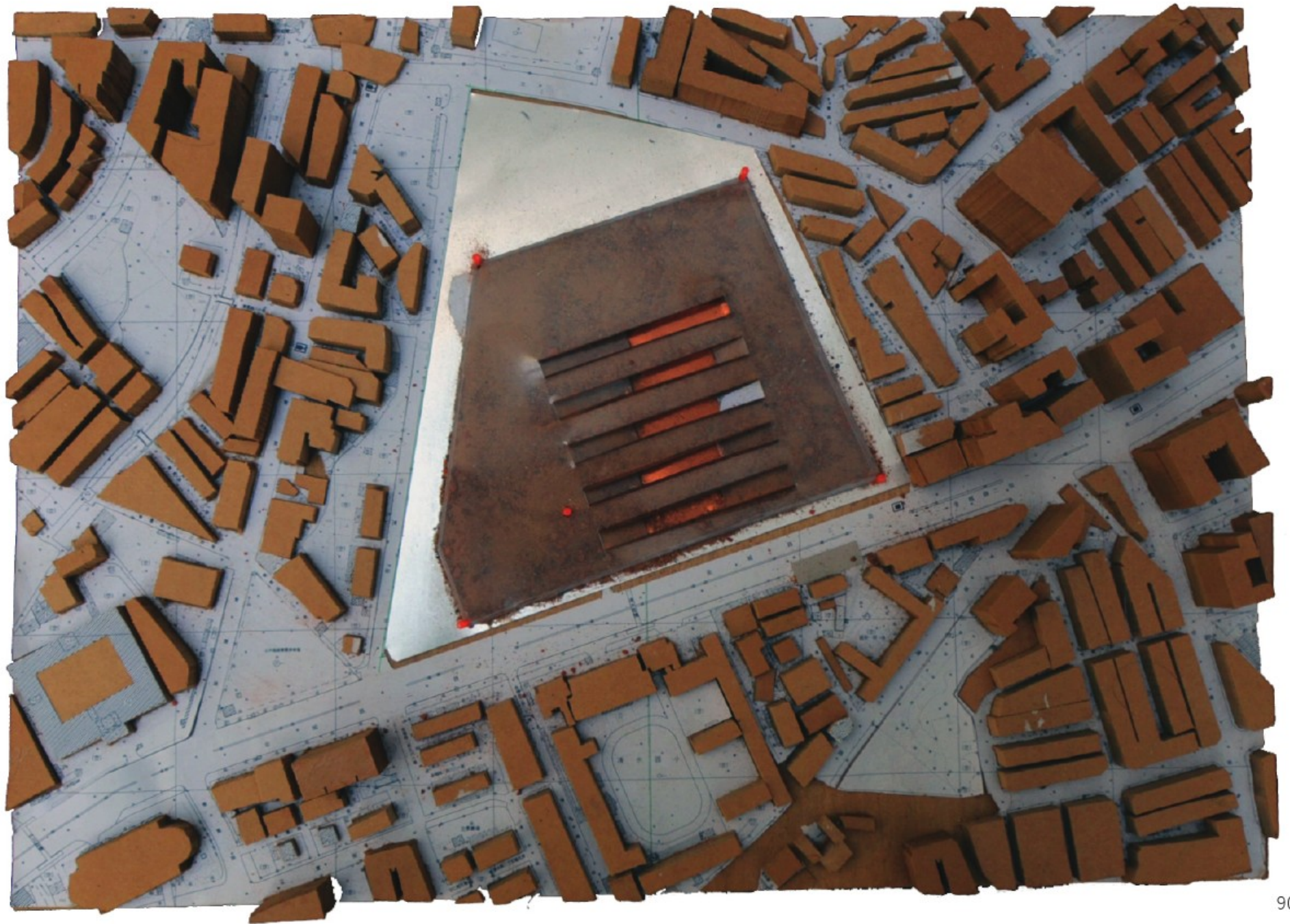
以本論文為例，看手所作為土城當下與回望過去的基準，其空間以限制自由為基本架構，在此脈絡下以過去限制人身自由的空間元素--板牆作為脈絡上的基本元素，同時也是設計構築上的基本元素；以生命為聯想帶來回應土城發展脈絡中重要的材料--土以及生命來回應此基本架構，進而建造、呼應。因此，在面對都市空間更新議題時，對於更新的選擇不再侷限於全數移除或全數保存的二元選擇，而是能夠更加宏觀的將文化、空間作為素材，以物質化的材料回應城市空間的真實需求，以材料連結空間使用者的感知，而材料也會因不同的文化、空間脈絡而產生差異，城市空間--或說城市中的生命風景的豐富與多樣，經由直接的影響城市空間在建築尺度上的構築行為，以及其所呈現的質感，有別於建造更多城市尺度的紀念性空間，將城市尺度的記憶與經驗收斂至人的尺度--經由構築與材料--延續城市中空間與人文的脈絡，使城市空間的表現不再被侷限於對於資本主義式的現代性的追求，而能夠有更多屬於公共的能夠回顧先民與城市過去的場所，城市空間不再失憶，它的現在與未來將緊密的與它的過去共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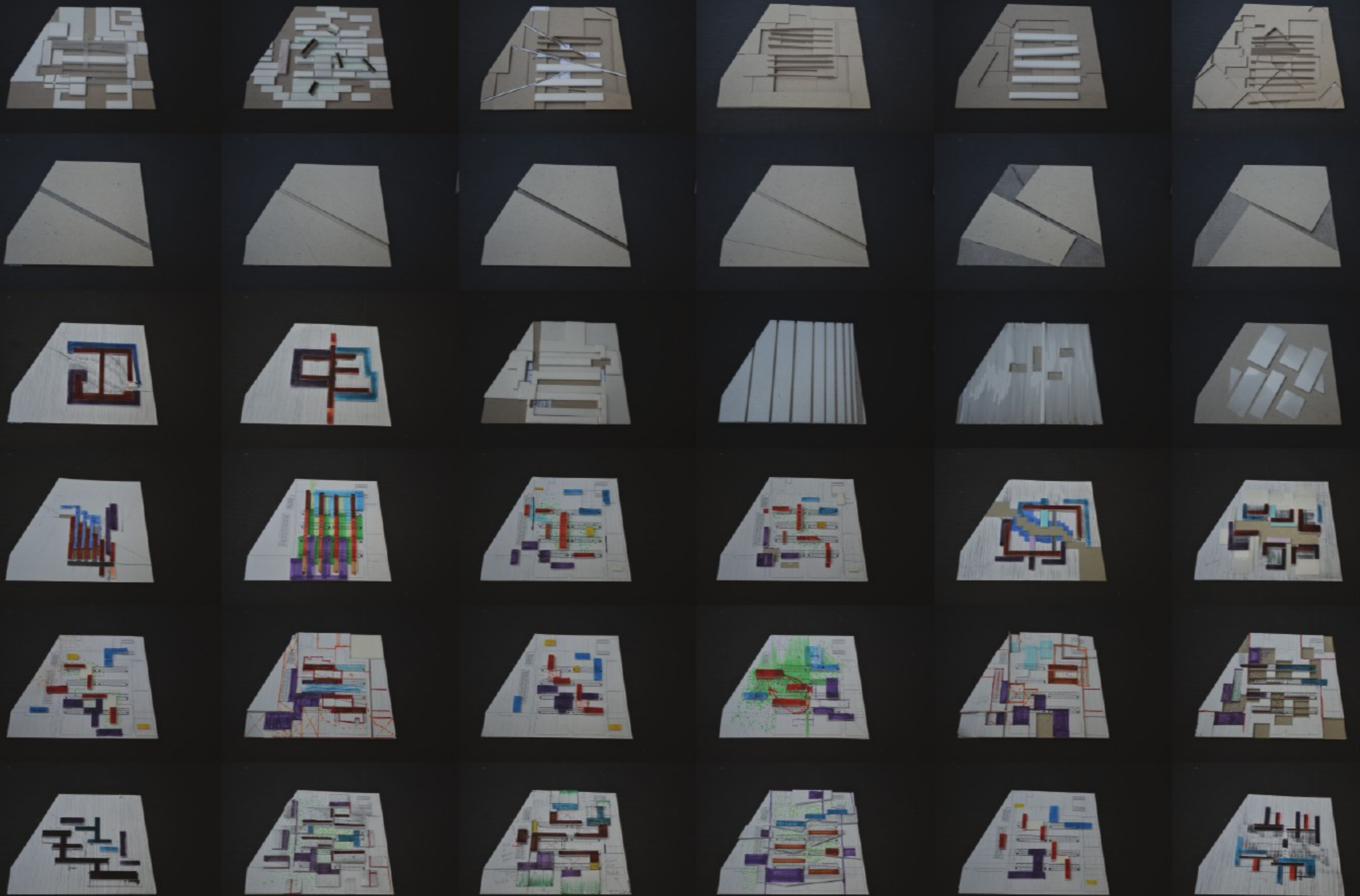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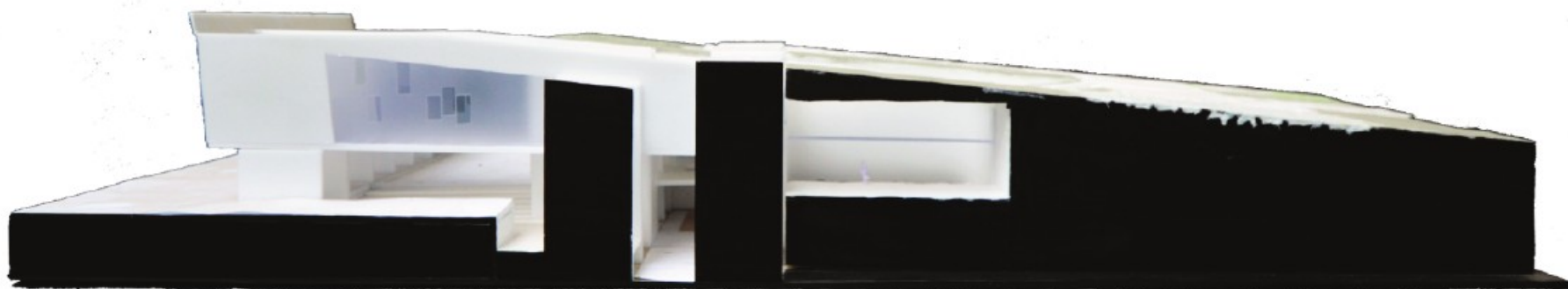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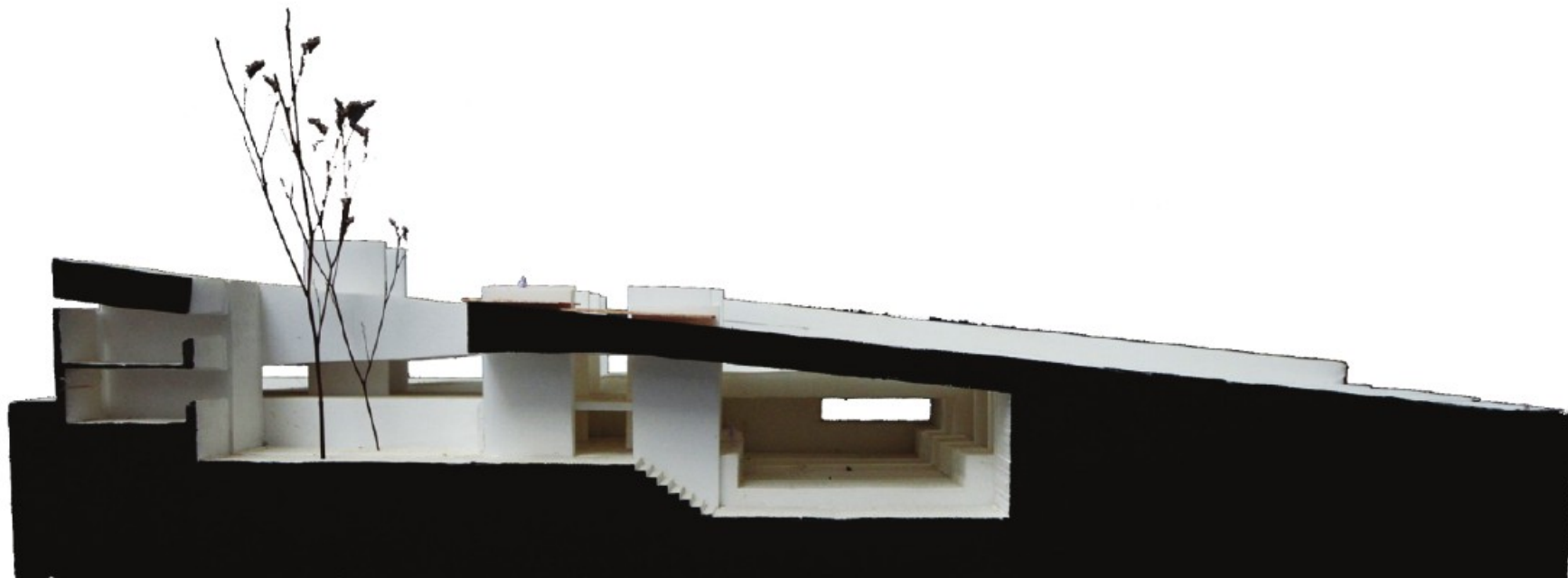
Chapter 6 發展模型



設計概念模型--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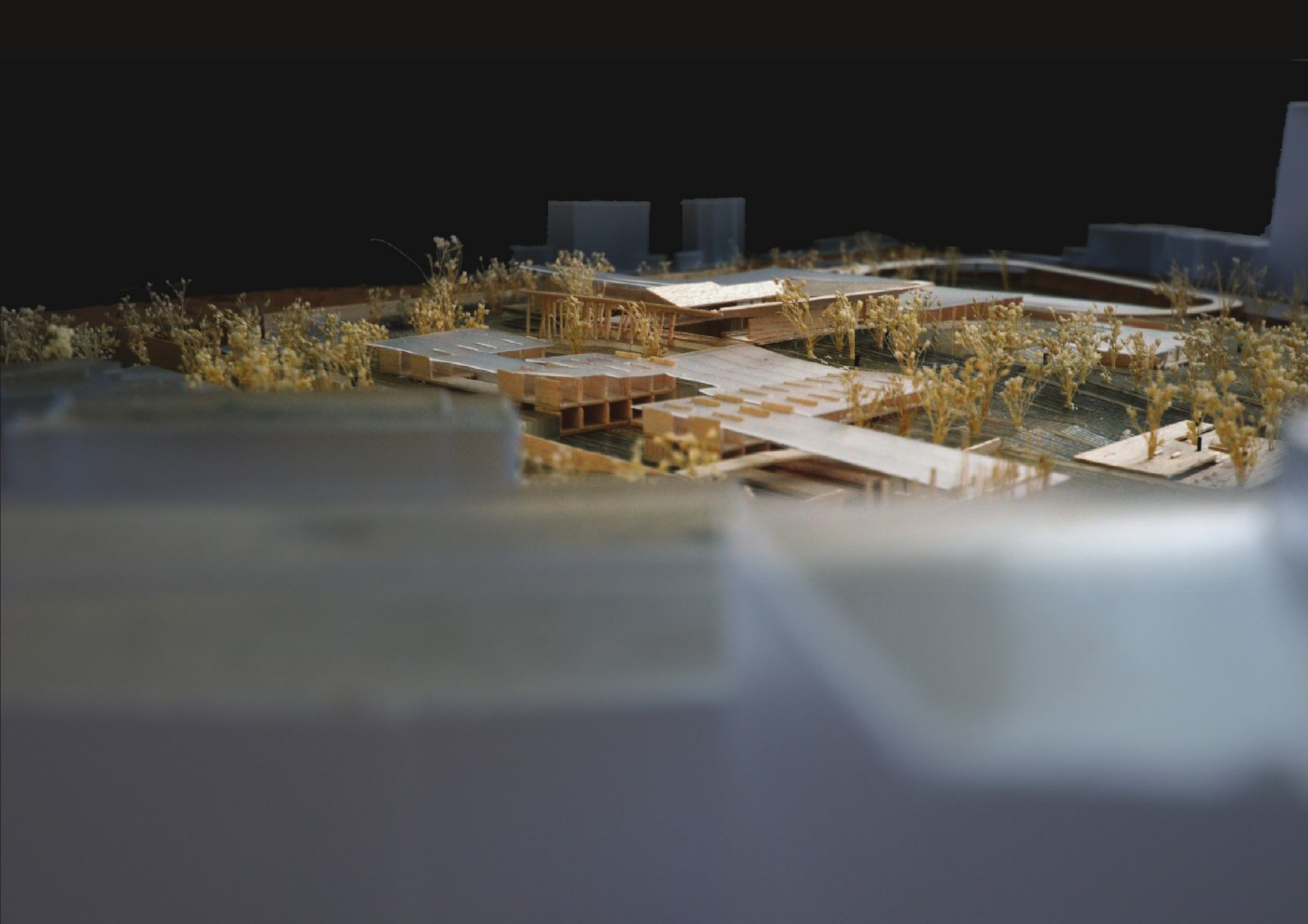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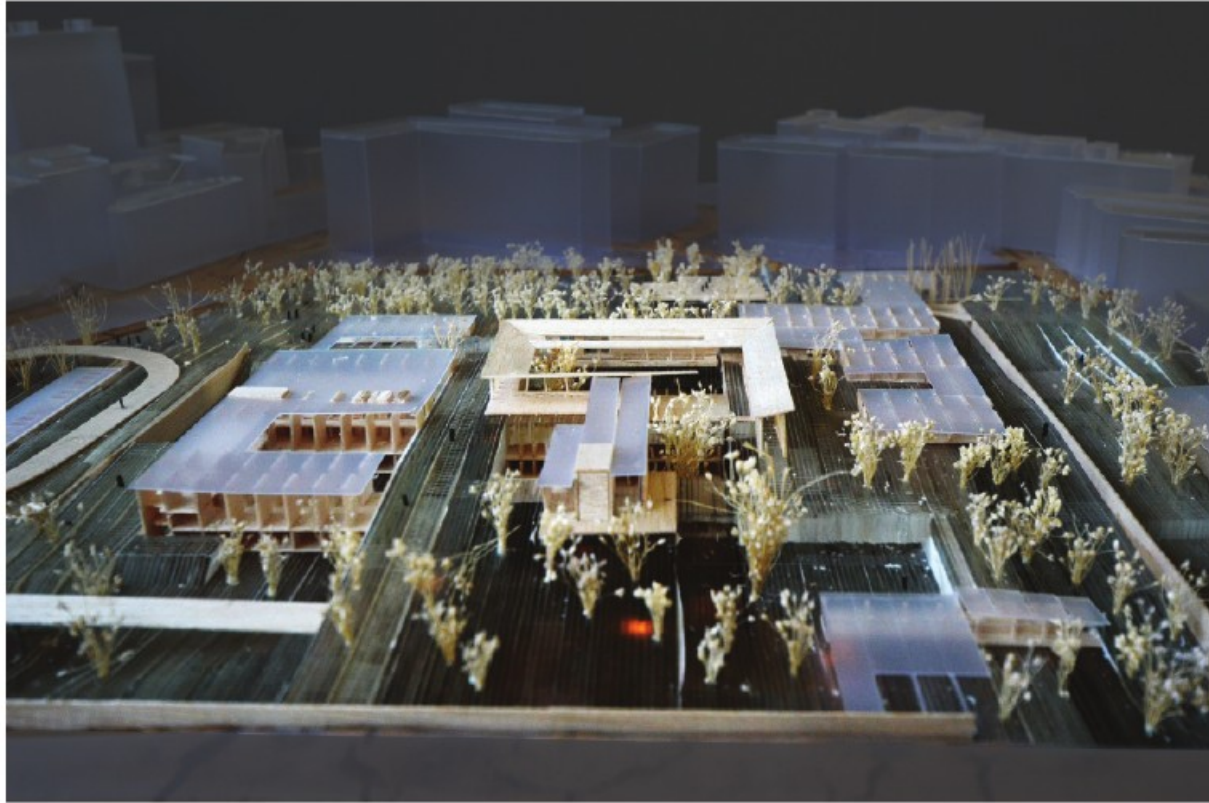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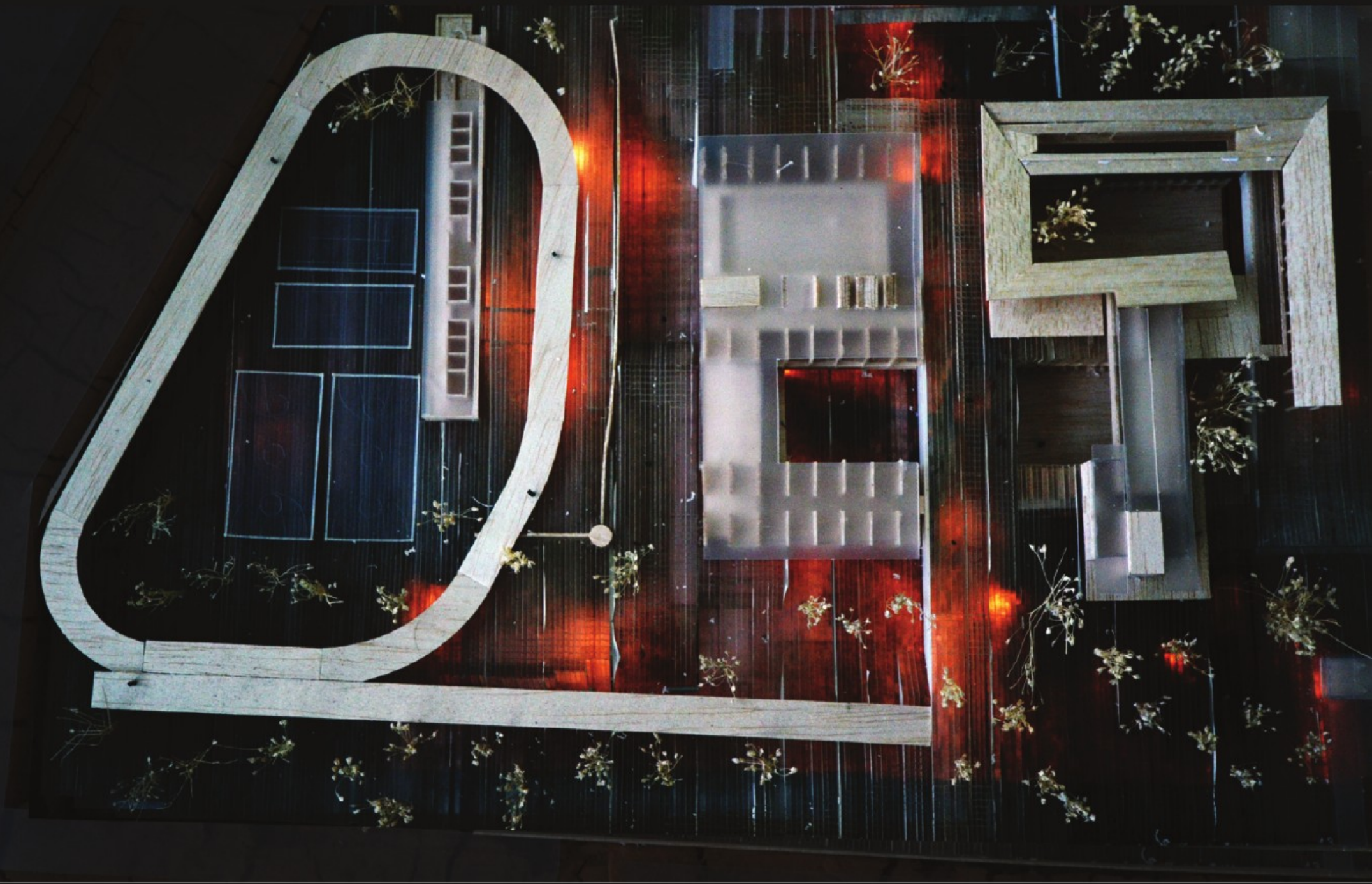
過程模型-- 地景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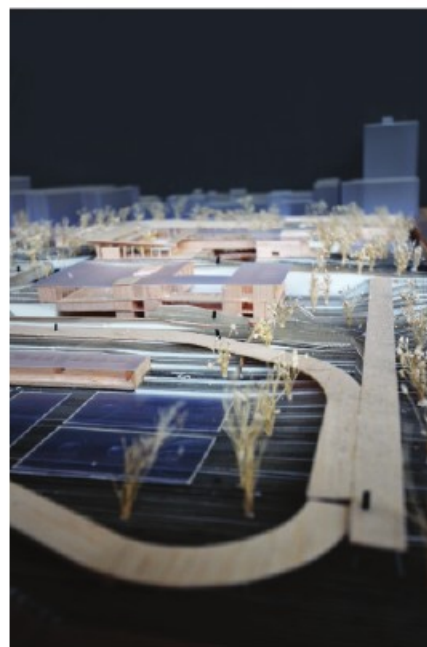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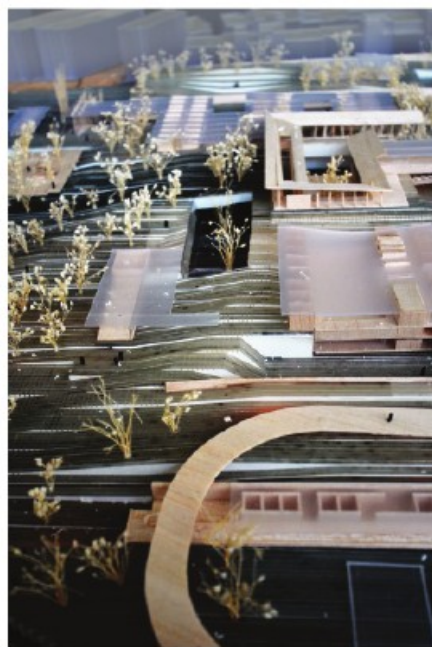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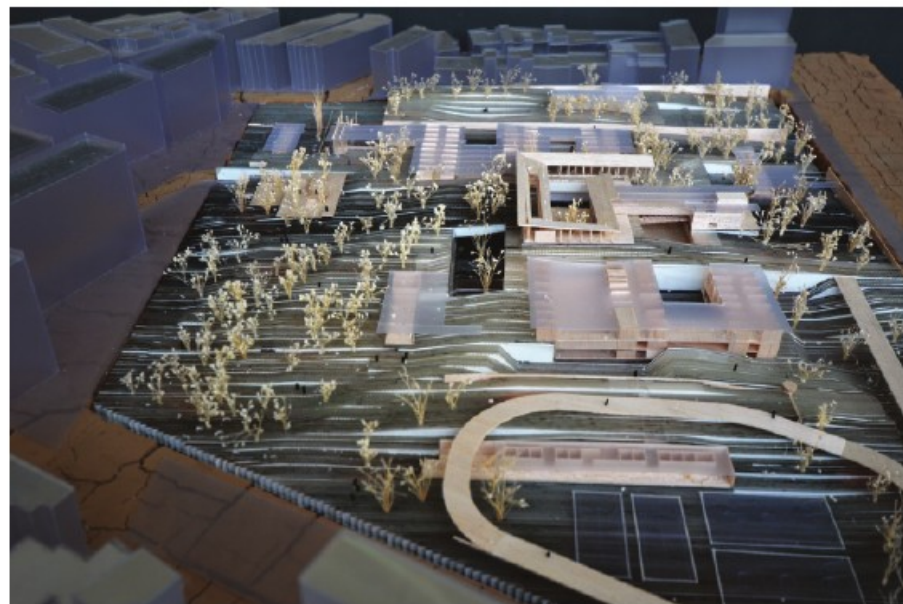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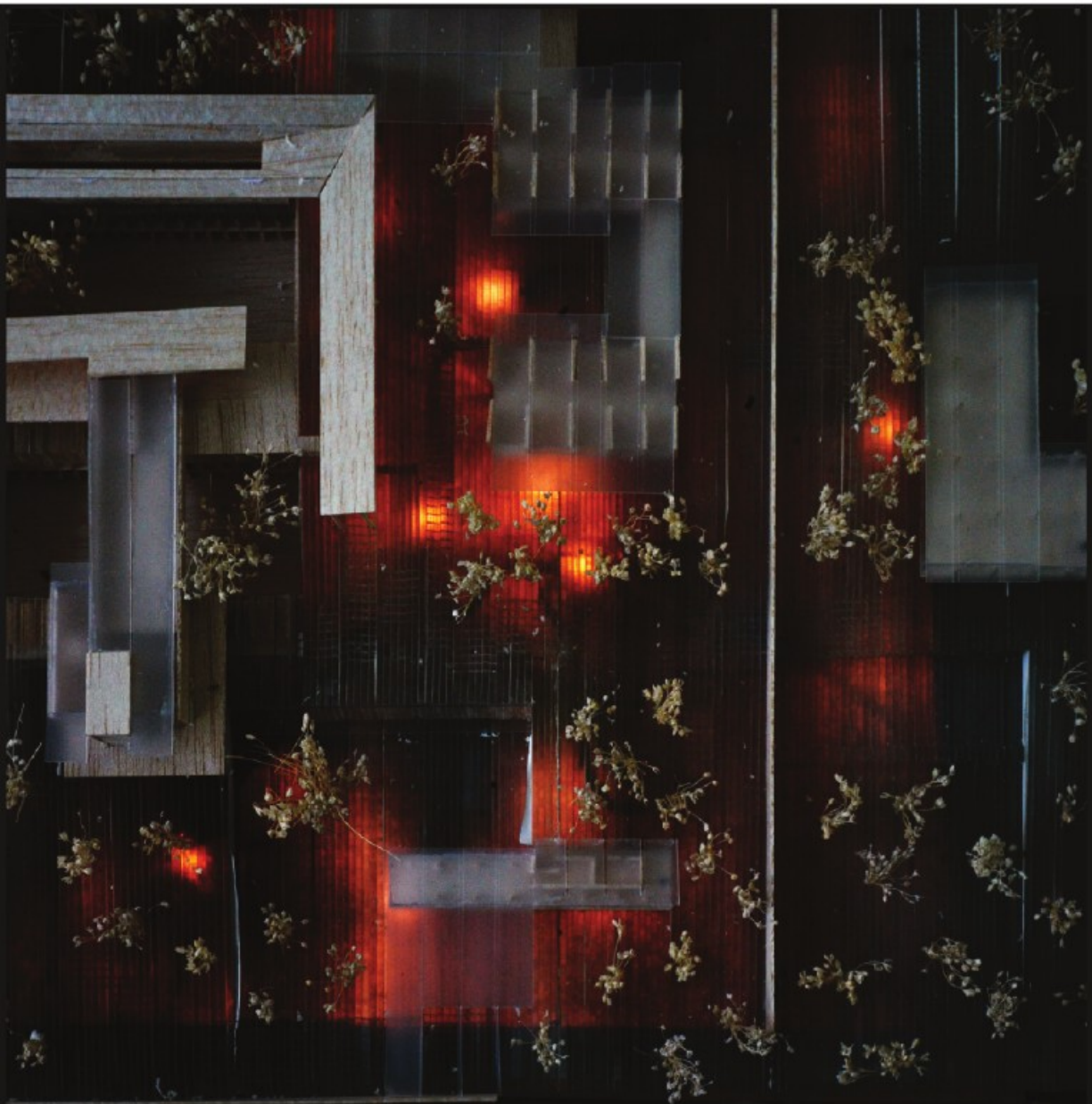


最終方案--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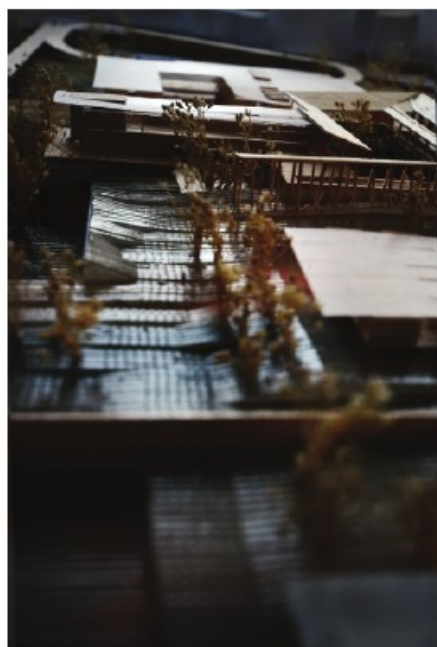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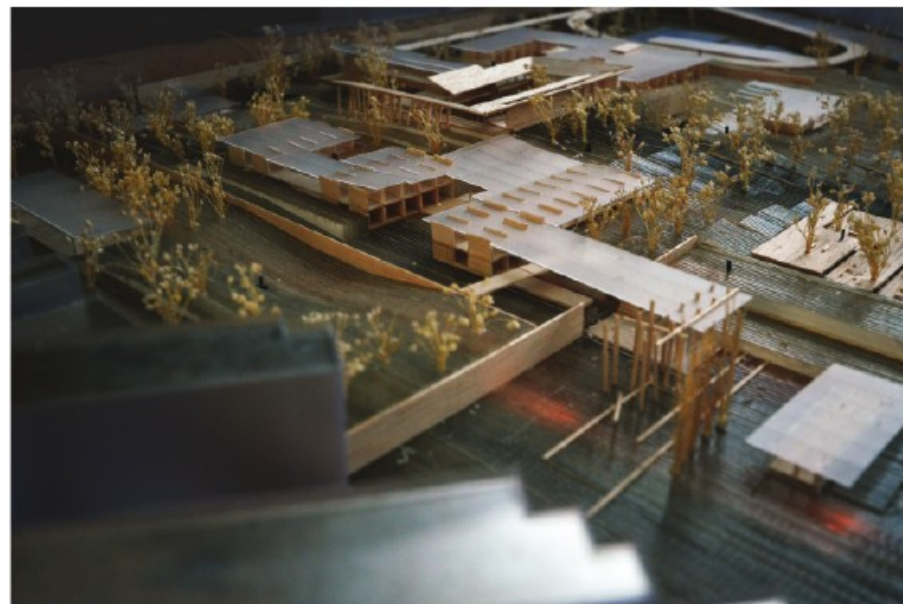


最終方案--運動公園





最終方案--文化設施







參考文獻

外文文獻

Thomas A. Markus,1993,Buildings & power :freedom and control in the origin of modern building types,Routledge

Louis G. Redstone,1980,Institutional buildings :architecture of the controlled environment,Mc Graw-Hill

Edited by Philip Ursprung, 2005, Herzog & de Meuron : natural history, Canadian Center for Architecture

Richard Weston, 2003, Materials, form and architecture, Yale University Press

Minke Gernot, 2006, Buliding with earth : design and technology of sustainable architecture, Birkhauser Publishers of Architecture

Wang Wilfried, 1989, Herzog & de Meuron, G.Gili

Anna Lamberini, 2007, Vertical gardens : bringing the city to life, Thames & Hudson

Barbara Haynes and Richard Bird, 2002, Essential gardening techniques, Whitecap Books

Peter Chan,1985, Bonsai : the art of growing and keeping miniature trees, Chartwell Books

Bodfan Gruffydd,1994,Tree form, size, and colour :a guide to selection, planting, and design,E.&F.N.Spon

Hunter, Margaret,1978,The indoor garden :design, construction, and furnishing, Wiley

Crockett, James Underwood,1972, Trees, Time-Life encyclopedia of gardening

Potie, Philippe, 2001, Le Corbusier : le Couvent Sainte Marie de La Tourette : the Monastery of Sainte Marie de La Tourette

中文文獻

郭正雄 李汪燦, 1997, 來去大安圳回首大墓公, 土城市公所

蘭美雅 謝慧謹, 1997, 土城記憶, 土城市公所

蔡丁財, 2005, 擺接史話: 土城人文史蹟導覽, 台北縣土城市公所

盧芸葳, 2011, 土城地區的人口變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郭字清, 2006, 土城大安圳水空間的地域性,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土城市編纂委員會, 1994, 土城市誌, 土城市公所

吳憲璋, 賈孝遠, 1994, 監獄建築概論, 群品股份有限公司

蘇明修, 2004, 嘉義市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護調查及再利用規畫研究, 嘉義監獄出版

賴擁連, 2013, 犯罪矯正思潮對我國監獄建築之影響與啟發--以台灣過去一百年來的監獄建築為驗證,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會

林茂榮 楊士榮, 1997, 監獄學, 五南出版

李清泉, 1986, 現代監獄學分析, 李清泉發行

陳尊賢 許正一, 2002, 台灣的土壤, 遠足文化

C.E.Miller 陳振鐸譯, 1984, 基本土壤學, 徐氏基金會

誠·脇坂, 1979, 庭木全科, 家の光協出版

康有德, 1997, 園藝概論, 啟英文化

計成 趙農註釋,2002,園冶圖說,山東畫報出版社

劉仲明/劉小翎,嶺南盆景--藝術與技法,渡假出版社

潘富俊,2011,中國文學植物學,貓頭鷹出版

孫潔, 2005, 繁花盛開的文學花園:中國文學知識精華, 雅書堂出版

